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2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 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53 号)	2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3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	4
2.2021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4
2.1.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8 号)	4
2.2.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	7
2.3.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令(海关总署令 第 253 号)	11
2.4.海关总署关于调整《海关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署综函[2021]214 号)	13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4 号)	14
2.6.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 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令(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	17
2.7.海关总署关于深化海关税款担保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0 号)....	28

3.2021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30
3.1.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37 号)	30
3.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 质量管理>应用指南》等三项应用指南的通知	39
3.3.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 五”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1559 号)	40
3.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1 号)	47
3.5.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 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 号)	48
3.6.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 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69 号)	53
3.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新 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89 号)	60
3.8.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 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115 号)	65
3.9.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人社部 令第 45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6
3.10.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的通 知(国科办资[2021]137 号)	69
3.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	

号)	71
3.12.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部分公证事项“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88 号).....	74
3.1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轮中欧区域政策合作中方案例地区名单的通知(发改办地区[2021]873 号)	76
3.1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国市监反垄发[2021]72 号).....	77
3.15.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的通知(财会[2021]26 号).....	89
3.16.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规范银行函证业务收费的倡议书	100
4.2021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101
4.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实施住房租赁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告	101
4.2.深圳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41 号)	102
4.3.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10 号)	103
4.4.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工信规[2021]12 号)	106
4.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名称登记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保护办法》的通知(深市监规[2021]6 号).....	114
主要服务范围:	117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118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 箱 :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118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118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 000 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5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20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1 年第 11 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53 号）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为进一步推动创业投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试行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上述两种情形下，应分别适用以下公式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免征额：

（一）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份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

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2

（二）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

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二、本通知所称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二）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要求，并按照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三、本通知所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是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浦东部分和张江科学城。其中：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1号)规定的地理范围执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浦东部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5号)规定的地理范围中位于浦东的部分执行;张江科学城，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1号)规定的地理范围执行。

四、个人股东从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2021年1月1日前发生的股权投资，在本通知规定的执行期内转让股权取得的所得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2021年9月8日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为支持进一步深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按照平稳转换、有效衔接的原则，现将北交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明确如下：

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北交所上市后，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政策，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2021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2.1.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88 号)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配套执行的《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含通用标准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水运物流运输企业、公路物流运输企业、航空物流运输企业单项标准)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2019 年第 46 号、2019 年第 229 号、2020 年第 13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 1.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说明
- 2.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通用标准)
- 3.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4.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报关企业)
- 5.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 6.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 7.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 8.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水运物流运输企业)
- 9.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公路物流运输企业)
- 10.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航空物流运输企业)

海关总署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说明

一、关于认证标准的分类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包括通用标准和针对不同企业类型和经营范围制定的单项标准，具体包括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贸易安全和附加标准 5 大类标准。

二、关于认证标准的赋分规则

(一)基础标准赋分规则。

赋分选项分为两种，一是“达标”、“不达标”，对应分值为“0”、“-2”；二是“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对应分值为“0”、“-1”、“-2”。

达标：企业实际情况符合该项标准。该项标准中有分项标准(用(1)、(2)、(3)等表示)的，也应当符合每个分项标准。

基本达标：企业实际情况基本符合该项标准。该项标准中有分项标准(用(1)、(2)、(3)等表示)的，也应当符合或者基本符合每个分项标准。

不达标：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合该项标准。该项标准的分项标准(用(1)、(2)、(3)等表示)中如有不达标情形的，该项标准即为不达标。

不适用：相关标准不适用于该类型和经营范围企业的，海关不再对该项标准进行认证。

(二)附加标准赋分规则。

设定“符合”和“不适用”选项，对应分值为“2”和“0”。附加标准分值最高为“2”，不重复记分。

三、关于认证标准的通过条件

企业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并经海关认定的，通过认证：

(一)所有赋分标准项均没有不达标(-2 分)情形；

(二)内部控制、贸易安全两类标准中没有单一标准项(用 1、2、3 表示)基本达标(-1 分)超过 3 项的情形；

(三)认证标准总分在 95 分(含本数)以上。

认证标准总分=100+(所有赋分项目得分总和)。

四、关于时间计算

“1 年内”，指连续的 12 个月。

企业信用等级向上调整为高级认证企业的，自海关接受企业申请之日起倒推计算。

企业信用等级向下调整的，以最近一次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倒推计算；其中，已成为高级认证企业的，海关最近一次接受企业申请之日倒推 12 个月前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参与计算。

2.2.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行政,防范执法风险和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应在《条例》处罚幅度内,按照本办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

第三条 外汇局实施行政处罚应遵循公正、公开原则。

外汇局实施行政处罚应遵循过罚相当原则,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与外汇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外汇局实施行政处罚应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四条 外汇局实施行政处罚按照法定不予处罚情节、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和严重情节的划分,适用不同处罚幅度。

第五条 一个外汇违规行为同时具备多个量罚情节的,按以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一)同时具备多类情节的,应依据各情节所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权衡后作出相应处罚;

(二)同时具备多个同类情节的,不得根据多个情节作出超出该类情节处罚幅度的处罚。

第六条 本办法仅对罚款进行规定,不影响其他行政处罚和措施的适用,需对当事人实施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业务许可证、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责令改正、责令限期调回外汇、责令予以回兑等《条例》规定的其他行政决定的,应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外汇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量罚情节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条 根据外汇管理政策和外汇执法实践，符合下列情形，且具备两项以上的，按较轻情节对应的处

罚幅度进行处罚:

- (一)外汇违规行为被发现前,当事人及时整改的;
- (二)初次实施外汇违规行为且危害后果较小的;
- (三)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危害后果较小的;
- (四)积极主动配合检查或调查的;
- (五)交易背景真实或用途合理的;
- (六)利于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保护的;
- (七)其他较轻情节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具备第十条一项情形的,在一般情节量罚区间下限到中间值(不含)之间进行处罚,不具备第十条情形的,在中间值到上限(不含)之间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根据外汇管理政策和外汇执法实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较重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 (一)违规情节恶劣的;
- (二)故意实施外汇违规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大的;
- (三)多次实施外汇违规行为的;
- (四)故意伪造、隐匿、转移、损毁与外汇违规行为有关的交易单证等证据或隐匿、转移违规资金等涉案财产的;
- (五)不配合外汇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隐瞒事实妨碍监督检查的;
- (六)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有关公文的;
- (七)涉及非法套利活动金额较大的;
- (八)对外汇数据统计质量或监管效果影响较大的;
- (九)教唆或利用未成年人实施外汇违规行为的;

(十)其他较重情节的情形。

第十三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一)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二)严重影响外汇管理政策实施效果或对国际收支平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三)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涉及恐怖活动、毒品、走私、洗钱、恶意逃骗税等犯罪活动的；

(五)金融机构违规案件中，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主谋实施或参与、教唆实施外汇违规行为或知悉外汇违规行为仍为其办理的；

(六)多次实施外汇违规行为，性质恶劣，拒不改正的；

(七)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三章 罚款幅度

第十四条 行政罚款幅度，参照《罚款幅度裁量区间》执行(附后)。

第十五条 以违法所得计算处罚金额的，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将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计为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在处罚金融机构的同时，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金融机构违反《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二)金融机构违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规定，且具备本办法规定较重或严重情形的；

(三)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而故意违规，或通过胁迫、串通、教唆等行为促使其他主体违规的；

(四)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导致国家利益发生重大损失，或在一定范围内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皆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罚款幅度裁量区间

2.3.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令(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备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报关单位，是指按照本规定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

第三条 报关单位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办理报关业务。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已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其符合前款条件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报关单位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报关单位申请备案时，应当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见附件)。

第六条 下列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办理临时备案：

(一)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

(二)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

(三)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红十字会、基金会等组织机构;

(四)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或者对外实施捐赠、国际援助的单位;

(五)其他可以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

办理临时备案的，应当向所在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并随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证明材料。

第七条 经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报关单位备案要求的，海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信息应当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布。

报关单位要求提供纸质备案证明的，海关应当提供。

第八条 报关单位备案长期有效。

临时备案有效期为1年，届满后可以重新申请备案。

第九条 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关人员等《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载明的信息发生变更的，报关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变更。

报关单位因迁址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所在地海关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变更后的海关申请变更。

第十条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一)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终止的；
- (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者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失效的；
- (四)临时备案单位丧失主体资格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报关单位已在海关备案注销的，其所属分支机构应当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报关单位未按照前两款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海关发现后应当依法注销。

第十一条 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前，应当办结海关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报关单位在办理备案、变更和注销时，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且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海关可以对报关单位备案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地检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报关单位报送有关材料。报关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四条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海关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关人员等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的；

(二)向海关提交的备案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拒不配合海关监督和实地检查的。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3月13日海关总署令第221号公布、2017年12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235号修改、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5年2月15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1号公布、2016年10月18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修改、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2.4.海关总署关于调整《海关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署综函[2021]214号)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总署各部门：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变化情况，现将调整后的《海关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海关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海关总署

2021年11月22日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4号)

第一条 为了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制度,规范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促进对外贸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优惠贸易协定(以下统称“相关优惠贸易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核准出口商,是指经海关依法认定,可以对其出口或者生产的、具备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资格的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的企业。

第三条 海关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原则,对经核准出口商实施管理。

海关建立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统,提升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便利化水平。

第四条 经核准出口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 (二)掌握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
- (三)建立完备的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

第五条 企业申请成为经核准出口商的,应当向其住所地直属海关(以下统称主管海关)提交书面申请。

书面申请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企业中英文名称、中英文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信用等级、企业类型、联系人信息等基本信息;
- (二)企业主要出口货物的中英文名称、规格型号、HS编码、适用的优惠贸易协定及具体原产地标准、货物所使用的全部材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等信息;
- (三)掌握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的承诺声明;
- (四)建立完备的货物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的承诺声明;
- (五)拟加盖在原产地声明上的印章印模。

申请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在申请时以书面方式向主管海关提出保密要求，并且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主管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经审核，符合经核准出口商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经核准出口商认定书，并给予经核准出口商编号；不符合经核准出口商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不予认定经核准出口商决定书。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书、不予认定经核准出口商决定书应当送达申请人，并且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有效期为 3 年。

经核准出口商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向主管海关书面申请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3 年。

第八条 海关总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优惠贸易协定以及相关协议，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其他缔约方(以下简称其他缔约方)交换下列经核准出口商信息：

- (一)经核准出口商编号；
- (二)经核准出口商中英文名称；
- (三)经核准出口商中英文地址；
- (四)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生效日期和失效日期；
- (五)相关优惠贸易协定要求交换的其他信息。

海关总署依照前款规定与其他缔约方完成信息交换后，主管海关应当通知经核准出口商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开具原产地声明。

第九条 经核准出口商为其出口或者生产的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前，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货物的中英文名称、《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6 位编码、适用的优惠贸易协定等信息。

相关货物的中英文名称、《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6 位编码、适用的优惠贸易协定与已提交信息相同的，无需重复提交。

第十条 经核准出口商应当通过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具原产地声明，并且对其开具的原

产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经核准出口商依据本办法开具的原产地声明可以用于向其他缔约方申请享受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 经核准出口商应当自原产地声明开具之日起 3 年内保存能够证明该货物原产资格的全部文件。相关文件可以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保存。

经核准出口商不是出口货物生产商的，应当在开具原产地声明前要求生产商提供能够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证明文件，并且按照前款要求予以保存。

第十二条 海关可以对经核准出口商开具的原产地声明及其相关货物、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实施检查，经核准出口商应当予以配合。

其他缔约方主管部门根据相关优惠贸易协定，提出对经核准出口商开具的原产地声明及其相关货物核查请求的，由海关总署统一组织实施。

经核准出口商应当将其收到的其他缔约方主管部门有关原产地声明及其相关货物的核查请求转交主管海关。

第十三条 经核准出口商信息或者货物信息发生变更的，经核准出口商未进行变更前，不得开具原产地声明。

第十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主管海关可以注销经核准出口商认定，并且书面通知该企业：

- (一)经核准出口商申请注销的;
- (二)经核准出口商不再符合海关总署规定的企业信用等级的;
- (三)经核准出口商有效期届满未向主管海关申请续展的。

注销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主管海关可以撤销经核准出口商认定，并书面通知该企业：

-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

(二)存在伪造或者买卖原产地声明行为的;

(三)经核准出口商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转交核查请求,情节严重的;

(四)经核准出口商开具的原产地声明不符合海关总署规定,1年内累计数量超过上年度开具的原产地声明总数百分之一,并且涉及货物价值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撤销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撤销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经核准出口商认定自始无效。

企业被海关撤销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自被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提出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或者伪造、买卖原产地声明的,主管海关应当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海关依法对经核准出口商实施信用管理。

第十八条 海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其他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经核准出口商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6.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令(海关总署令第2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协定》其他成员方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协定》其他成员方之间的《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本办法所称成员方，是指已实施《协定》的国家(地区)，具体清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第二章 原产地规则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是《协定》项下原产货物(以下简称原产货物)，具备《协定》项下原产资格(以下简称原产资格)：

(一)在一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二)在一成员方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

(三)在一成员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但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要求。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在一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一)在该成员方种植、收获、采摘或者收集的植物或者植物产品；

(二)在该成员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三)从该成员方饲养的活动物获得的货物；

(四)在该成员方通过狩猎、诱捕、捕捞、耕种、水产养殖、收集或者捕捉直接获得的货物；

(五)从该成员方领土、领水、海床或者海床底土提取或者得到的，但未包括在本条第一至第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资源；

(六)由该成员方船只依照国际法规定，从公海或者该成员方有权开发的专属经济区捕捞的海洋渔获产品和其他海洋生物；

(七)由该成员方或者该成员方的人依照国际法规定从该成员方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获得的未包括在本条第六项的货物；

(八)在该成员方加工船上完全使用本条第六项或者第七项所述的货物加工或者制造的货物；

(九)在该成员方生产或者消费中产生的，仅用于废弃处置或者原材料回收利用的废碎料；

(十)在该成员方收集的, 仅用于废弃处置或者原材料回收利用的旧货物;

(十一)在该成员方仅使用本条第一至第十项所列货物或者其衍生物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货物, 如在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成员方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加工或者处理, 该货物仍不具备原产资格: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进行的保存操作;

(二)为货物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三)简单的加工, 包括过滤、筛选、挑选、分类、磨锐、切割、纵切、研磨、弯曲、卷绕或者展开;

(四)在货物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以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五)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 未实质改变货物的特性;

(六)将产品拆成零部件;

(七)屠宰动物;

(八)简单的上漆和磨光;

(九)简单的去皮、去核或者去壳;

(十)对产品进行简单混合, 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的产品。

前款规定的“简单”, 是指不需要专门技能, 并且不需要专门生产、装配机械、仪器或者设备的情形。

第六条 在一成员方获得或者生产的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 在另一成员方用于生产时, 应当视为另一成员方的原产材料。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公式之一计算:

(一)扣减公式

区域价值成分=(货物离岸价格-非原产材料价格)÷货物离岸价格×100%

(二)累加公式

区域价值成分=(原产材料价格+直接人工成本+直接经营费用成本+利润+其他成本)÷货物离岸价格×

100%

货物离岸价格

原产材料价格，是指用于生产货物的原产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工资、薪酬和其他员工福利；

直接经营费用成本是指经营的总体费用；

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包括原产地不明材料的价格。非原产材料在一成员方境内获得时，其价格应当为在该成员方最早可确定的实付或者应付价格。

以下费用可以从非原产材料价格中扣除：

- (一)将非原产材料运至生产商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运输相关费用；
- (二)未被免除、返还或者以其他方式退还的关税、其他税收和代理报关费；
- (三)扣除废料及副产品回收价格后的废品和排放成本。

本办法规定的货物价格应当参照《WTO 估价协定》计算。各项成本应当依照生产货物的成员方适用的公认会计准则记录和保存。

第八条 适用《协定》项下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确定原产资格的货物，如不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且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应当视为原产货物：

- (一)上述全部非原产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百分之十；
- (二)货物归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第五十章至第六十三章的，上述全部非原产材料的重量不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百分之十。

第九条 下列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 (一)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 (二)与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资格的，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与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第十条 与货物一并申报进口，在《税则》中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的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资格的，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前款所列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一条 在货物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且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下列物料，应当视为原产材料：

- (一)燃料及能源;
- (二)工具、模具及型模;
- (三)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 (四)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物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 (五)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六)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 (七)催化剂及溶剂;
- (八)能合理证明用于生产的其他物料。

第十二条 对于出于商业目的可相互替换且性质实质相同的货物或者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之一区分后分别确定其原产资格：

- (一)物理分离;
- (二)出口成员方公认会计准则承认并在整个会计年度内连续使用的库存管理方法。

第十三条 确定货物原产资格时，货物的标准单元应当与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确定商

品归类时的基本单位一致。

同一批运输货物中包括多个可归类在同一税则号列下的相同商品，应当分别确定每个商品的原产资格。

第十四条 具备原产资格并且列入进口成员方《特别货物清单》的货物，如出口成员方价值成分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其《协定》项下原产国(地区)(以下简称原产国(地区))为出口成员方。

前款规定的出口成员方价值成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计算，但其他成员方生产的材料一律视为非原产材料。

各成员方《特别货物清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十五条 具备原产资格但未列入进口成员方《特别货物清单》的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原产国(地区)为出口成员方：

- (一)货物在出口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 (二)货物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并且在出口成员方经过了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加工或者处理；
- (三)货物在出口成员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并且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具备原产资格，但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无法确定原产国(地区)的货物，其原产国(地区)是为该货物在出口成员方的生产提供的全部原产材料价格占比最高的成员方。

第十七条 从出口成员方运输至进口成员方的原产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保有其原产资格：

- (一)未途经其他国家(地区)；
- (二)途经其他国家(地区)，但除装卸、储存等物流活动、其他为运输货物或者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必要操作外，货物在其境内未经任何其他处理，并且处于这些国家(地区)海关的监管之下。

第三章 原产地证明

第十八条 《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包括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

原产地证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英文填制，具体格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十九条 原产地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唯一的证书编号;

(二)注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的依据;

(三)由出口成员方的签证机构签发,具有该签证机构的授权签名和印章。

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签发;由于过失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在装运后签发的,应当注明“ISSUED RETROACTIVELY”(补发)字样。

原产地证书所载内容有更正的,更正处应当有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的授权签名和印章。

第二十条 经认证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应当具有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的原产地证书编号和签发日期,并且注明“CERTIFIED TRUE COPY”(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字样,视为原产地证书正本。

第二十一条 原产地声明应当由经核准出口商开具,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该经核准出口商的唯一编号;

(二)具有唯一的声明编号;

(三)具有开具者的姓名和签名;

(四)注明开具原产地声明的日期;

(五)出口成员方已向其他成员方通报该经核准出口商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一成员方中转或者再次出口的未经处理的原产货物,该成员方的签证机构、经核准出口商可以依据初始原产地证明正本签发或者开具背对背原产地证明,用于证明货物的原产资格以及原产国(地区)未发生变化。

前款所述的处理不包括装卸、储存、拆分运输等物流操作、重新包装、根据进口成员方法律要求贴标以及其他为运输货物或者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所进行的必要操作。

第二十三条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应当符合本办法对原产地证明的有关规定,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包含初始原产地证明的签发或者开具日期、编号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经物流拆分出口的货物应注明拆分后的数量,并且拆分后出口货物的数量总和不超过初始原产地

证明所载的货物数量。

第二十四条 原产地证明自签发或者开具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期与初始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期一致。

第四章 进口货物通关享惠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具备原产资格的进口货物，可以依据其原产国(地区)适用相应的《协定》项下税率。

第二十六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为进口原产货物申请适用《协定》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申报，并且凭以下单证办理：

(一)有效的《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

(三)货物的全程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地区)运输至中国境内的，还应当提交证明货物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上无论是否标明货物原产国(地区)，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申请适用对其他成员方相同原产货物实施的《协定》项下最高税率;在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能够证明为生产该货物提供原产材料的所有成员方时，也可以申请适用对上述成员方相同原产货物实施的《协定》项下最高税率。

第二十八条 同一批次进口原产货物完税价格不超过 200 美元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适用《协定》项下税率时可以免于提交原产地证明。

为规避本办法规定拆分申报进口货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原产国(地区)申报为成员方的进口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办结海关手续前未取得有效原产地证明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但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除外。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前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供税款担保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进口手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因提前放行等原因已经提交了与货物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相当的税款担保的,视为符合本款关于提供税款担保的规定。

第三十条 为确定原产地证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实进口货物的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区),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原产地核查:

(一)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提供补充信息;

(二)要求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提供补充信息。

必要时,海关可以经出口成员方同意后对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进行实地核查,也可以通过与出口成员方商定的其他方式开展核查。

核查期间,海关可以应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办理担保放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海关应当向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或者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或者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核查结果和理由。

第三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交了有效《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的;

(二)海关核查结果足以认定货物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区)的。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不适用《协定》项下税率: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申请适用《协定》项下税率,也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补充申报的;

(二)货物不具备原产资格的;

(三)原产地证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四)原产地证明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自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收到原产地核查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海关未收到核查反馈,或者反馈结果不足以确定原产地证明真实性、货物原产资格或者原产国(地区)的;

(六)自出口成员方或者境外出口商、生产商收到实地核查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海关未收到回复,或者实地核查要求被拒绝的;

(七)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第五章 出口货物签证程序

第三十三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已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的境内生产商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向我国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在货物装运前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同时提交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申请人申请签发背对背原产地证书的,还应当提交初始原产地证明正本。

第三十五条 签证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签发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决定不予签发原产地证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签证机构进行审核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核实货物的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区):

(一)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由于过失或者其他合理原因,未能在装运前向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可以自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向签证机构申请补发。

第三十七条 原产地证书所载信息有误或者需要补充信息的,申请人可以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凭原产地证书正本向原签证机构申请更正。签证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更正:

(一)更正原产地证书,并且在更正处签名和盖章;

(二)签发新的原产地证书,并且作废原原产地证书。

第三十八条 已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遗失或者损毁的,申请人可以自该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向原签证机构申请签发经认证的原产地证书副本。

第三十九条 经核准出口商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其出口或者生产的原产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

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对经核准出口商实施管理。

第四十条 应进口成员方的请求,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情况进行核查:

(一)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申领原产地证书的出口货物发货人和生产商、开具原产地声明的经核准出口商应当自原产地证明签发或者开具之日起 3 年内,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区)的文件记录。

适用《协定》项下税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货物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 3 年内,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区)的文件记录。

签证机构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保存原产地证书申请资料。

上述文件记录可以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保存。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出口成员方、进口成员方,分别是指货物申报出口和进口时所在的成员方;

- (二)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开采、收获、耕种、养育、繁殖、提取、收集、采集、捕获、捕捞、水产养殖、诱捕、狩猎、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 (三)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 (四)非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 (五)有权开发，是指成员方依照与沿海国之间的协定或者安排享有获得沿海国渔业资源的权利；
- (六)成员方加工船和成员方船只，分别是指在成员方注册并且有权悬挂该成员方旗帜的加工船和船只；但在澳大利亚专属经济区内作业的任何加工船或者船只，如果符合《1991 年渔业管理法(联邦)》或任何后续立法对“澳大利亚船”的定义，应当分别视为澳大利亚加工船或者船只；
- (七)《WTO 估价协定》，是指《关于实施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 (八)公认会计准则，是指一成员方普遍接受或者官方认可的有关记录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性指导原则以及详细的标准、惯例和程序；
- (九)签证机构，是指由成员方指定或者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并且已依照《协定》规定向其他成员方通报的机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是我国签证机构；
- (十)主管机构，是指由成员方指定并且已依照《协定》规定向其他成员方通报的一个或者多个政府机构。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7.海关总署关于深化海关税款担保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0 号)

为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更好服务对外开放大局，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海关总署决定实施以企业为单元的税款担保改革，实现一份担保可以同时在全国海关用于多项税款担保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海关税款担保业务范围包括：

(一)汇总征税担保,是指为办理汇总征税业务向海关提供的担保;

(二)纳税期限担保,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担保;

(三)征税要素担保,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的担保。

二、除失信企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以下统称企业)可凭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开具的海关税款担保保函(格式见附件,以下简称保函)、关税保证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办理海关税款担保业务。

三、企业应在办理货物通关手续前向金融机构申请获取保函或保单。保函受益人或保单被保险人应包括企业注册地和报关单申报地直属海关。

四、企业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以下统称属地关税职能部门)根据金融机构传输的保函、保单电子数据或验核企业提交的保函、保单正本,为企业在海关业务系统备案担保信息,系统生成担保备案编号。

已联网金融机构向海关传输的保函、保单电子数据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海关不再验核正本;未联网金融机构应向企业出具保函、保单正本。

五、企业选择办理汇总征税或纳税期限担保通关的,应在报关单申报界面选取担保备案编号;选择办理征税要素担保通关的,应通过单一窗口“征税要素担保备案”模块提交征税要素担保备案申请,海关核批同意后再选取担保备案编号或按照海关规定缴纳保证金。系统成功核扣担保额度或海关核注保证金后,满足放行条件的报关单即可担保放行。

企业缴纳税款或担保核销后,保函、保单的担保额度自动恢复。企业在保函、保单列明的申报地海关办理不同税款担保业务均可共用一份保函或保单,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六、已备案且尚在有效期的保函、保单,企业确认担保责任已解除的,经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可向属地关税职能部门申请撤销。联网传输的保函、保单,应由金融机构向海关发送撤销的电子数据。人工备案的保函、保单,应由企业向海关提交撤销的书面申请。

七、企业未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停止其使用保函、保单办理担保通关业务。

金融机构拒不履行担保责任、不配合海关税收征管工作或偿付能力存疑的，属地关税职能部门可不再备案其保函、保单担保信息。

本公告也可适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特定海关业务担保。

本公告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施行前已备案且尚在有效期的保函、保单仍可按照原备案用途办理担保通关业务。本公告有关事项与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45号和海关总署、银保监会公告2018年第155号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1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税款担保保函(格式)

海关总署

2021年11月24日

3.2021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3.1.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37号)

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31日

附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要求,结合国家社科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多出优秀成果、培养优秀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强化绩效、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结合国家社科基金资金需求、国家财力可能和绩效结果等,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工作办)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配合全国社科工作办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

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九条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预算制和包干制。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章 预算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直接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经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五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责任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责任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6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

(二)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30%。

(三)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确定

间接费用比例。

第十八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的；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

第十九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责任单位审批或备案。

(一)设备费预算、外拨资金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项目责任单位审批。

(二)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项目责任单位备案。

(三)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责任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依据项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后，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商项目负责人，从项目经费中调剂安排。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第四章 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二十一条 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对于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责任

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包干制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三条 全国社科工作办应当根据不同类别项目特点、研究内容、资金需求等确定资助额度，在立项或预算回执获批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责任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将资金按资助项目预算拨至合作研究单位，并加强对外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资金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应当纳入项目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劳务费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第三十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应当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第三十一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三十二条 项目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社科工作办另行支付。首次鉴定未通过需组织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用从项目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三十三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第三十四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全国社科工作办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资金、退回结余资金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资金处理。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全国社科工作办。所退资金由全国社科工作办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责任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原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新项目责任单位转拨需转拨的项目资金。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全国社科工作办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虚假编报项目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六)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七)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八)在使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审计署、各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按规定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审计署、全国社科工作办按规定对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各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开展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第四十一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对项目责任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四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项目责任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同时废止。

3.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应用指南》等三项应用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11月19日，财政部印发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财会〔2020〕17号)。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中“完善审计准则体系”和“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的要求，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上述准则，推进其贯彻实施到位，切实提高审计质量，我会修订(制定)了配套应用指南。

本次修订(制定)的应用指南包括三项，分别是《〈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应用指南》(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应用指南》(制定)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应用指南》(修订)。现予印发，与对应的准则同步实施。

应用指南是对准则重要条款的进一步解释、说明和举例，旨在帮助注册会计师准确理解准则要求背后的目的和意图，讲解在实务中如何理解和执行这些要求，并在必要时提供相关举例。注册会计师应当掌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全部内容，以理解准则的目标并恰当遵守其要求。

本批应用指南生效实施后，我会于2019年3月2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等24项应用指南的通知》(会协〔2019〕13号)中，相应的《〈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

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应用指南》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应用指南》同时废止。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会。

附件：

- 1.《〈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应用指南》
- 2.《〈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应用指南》
-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应用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1月1日

3.3.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15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十四五”时期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2021年11月5日

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

资源型地区是依托本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开采、加工发展起来的特殊类型区域。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是维护国家资源能源安全的重要保障，是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环节，是加快补

齐转型发展短板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资源型地区“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着力激发创新活力，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夯实转型基础，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加快形成内生动力强劲、人民生活幸福、生态环境优美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尊重规律，加快转型。科学把握矿产资源不可再生的自然规律，遵循资源型地区阶段性演进发展的经济规律，有效整合各类生产要素，提高要素配置效率，主动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推动资源型地区加快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发展。

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各资源型地区发展水平、资源条件和要素禀赋差异，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明确转型方向和发展重点，因地制宜、精准制定政策措施，蹚出各具特色的转型发展新路子。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政府引导，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立足资源型地区发展客观实际，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科学合理确定转型目标、建设规模和民生标准，稳步提升转型成效。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资源型地区资源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经济发展潜力充分发挥，创新引领、加快转型、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服务体系普遍覆盖，绿色宜居环境初步形成，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展望到 2035 年，资源保障有力、经济充满活力、生态环境优美、人民安康幸福的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目标基本实现，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保障国家资源能源安全

(四)统筹资源能源开发与保护。加强对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和开发利用的统一规划，建立安全可靠的资源能源储备、供给和保障体系，提升资源能源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按照资源型地区资源环境特征，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确保资源能源的有序开发利用和保护。

(五)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提高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循环利用模式。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已有矿山改造升级力度，新建、扩建矿山全部达到标准要求。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与下游行业耦合发展，支持资源型企业的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六)加强资源能源保障能力建设。依据资源禀赋、开发利用等情况，布局一批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打造战略性矿产资源稳定供应的核心区。实施矿产地储备工程，构建产品、产能和产地相结合的战略矿产资源储备体系。加大石油、天然气、铜、铬、钨、稀土、晶质石墨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做好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

三、引导资源型地区创新发展

(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引导资源型地区大力促进科技创新，营造更加开放、公平、灵活的创新创业环境，引进和培养一批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和团队，补齐转型发展的技术和人才短板。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加强资源能源开采利用等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的研发攻关，提升行业创新发展水平。

围绕共性技术研发、工程示范和产业发展，鼓励开展跨区域、跨行业创新合作，探索形成多主体、多元化、多方位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径。

(八)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依托国家和省级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建立特色创新创业平台，进一步提升关键核心技术、重点产品的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快5G、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材料、物联网、生物医药等产业，推动新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传统资源型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智慧园区。

(九)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加强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持续挖掘和巩固提升比较优势，积极发展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新能源等产业，提升产业链的创新能力和附加值，培育一批新兴支柱产业。鼓励资源型地区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支持加快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资源能源供应链体系。

四、促进资源型地区协调发展

(十)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支持资源型地区结合本地实际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根据国家战略导向和发展重点，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比较优势，推动资源型地区与周边中心城市、省会城市的合作，对接先进生产要素和创新资源，促进资本、人才和技术等生产要素流动，加强跨区域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探索“飞地经济”发展模式，优化产业和城镇空间布局。

(十一)引导资源富集地区转型发展。加强资源富集地区就地转化能力建设，鼓励具备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的地方开展资源精深加工。提高资源型产业技术和综合集成水平，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发展与资源精深加工密切相关的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工程设计、管理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以资源精深加工带动构建多元化产业体系。促进资源开发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健全新兴产业扶持、利益分配共享等机制。

(十二)支持资源枯竭地区可持续发展。资源枯竭地区转型发展首先要解决好民生问题、保障好困难群众生活，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强化国有企业支持资源枯竭地区转型的责

任，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大力培育接续替代产业，扶持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发展，打造一批接续替代产业园区和集聚区。深入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开展重大安全隐患区居民避险搬迁、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接续替代产业平台等项目建设，有效改善矿区的生产生活条件。

(十三)加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资源能源开发地干线通道规划建设，加强资源型地区相关连接通道建设。有序推进煤炭、矿石、石油等输送专线建设，多种方式统筹布局货运枢纽站场。加快矿区与所属地市区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建设机场、铁路，推进客运站改扩建或迁建新建，切实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五、推动资源型地区绿色发展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严格落实资源开采相关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同步恢复治理资源开采引发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采空沉陷、土地盐碱化、水位沉降、重金属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防范闭坑矿山的潜在污染风险。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落实企业和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探索第三方治理模式，加快解决工矿废弃地、矸石山、尾矿库、特大型露天矿坑等历史遗留问题。强化森林管理与保护，加快森林资源培育与恢复，因地制宜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荒漠化治理等林草重点工程。

(十五)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推动资源能源绿色开发，坚持科学勘查、有序开采、清洁生产、高效利用，加大对矿产资源储量、开发潜力和生态环境影响的综合评价，合理调控开采规模、时序和强度，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进接续产业绿色制造，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传统高消耗、高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鼓励废弃物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促进原材料、能源梯级利用和高效产出。严格执行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坚决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十六)建设生态宜居环境。统筹地下资源能源开发与地上城镇发展,引导已有开发项目逐步有序退出主城区,及时修复因资源能源开采导致受损的生态环境,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保护城乡自然山水格局和历史人文风貌,推进城市绿道和生态廊道建设。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构建环境宜人、出行便捷、生活舒适、安全韧性的宜居环境。培育和践行绿色文化,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打造一批绿色城市。

六、加快资源型地区开放发展

(十七)积极参与国际资源能源和产业合作。立足国内需求,鼓励资源型地区积极参与协同推进国际国内资源能源市场融合发展,培育跨境资源能源贸易产业。鼓励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开展资源能源国际合作,建设境外资源能源开发基地。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带动矿山机械、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和特色农产品等走向国际市场。推动资源型地区企业和研究机构间的国际交流合作。

(十八)提高资源型地区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市场环境,降低进出口环节制度性交易成本。引入多元化投资者,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按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提升资源型地区对外贸易水平。

七、支持资源型地区共享发展

(十九)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水平。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提升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继续加大对困难地区和薄弱学校的支持力度。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增强矿区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高矿业工人职业病诊疗水平。引导社会力量建设托育和养老服务设施。传承发扬并充分利用资源型地区创业建设历程中的精神文化资源,建设一批博物馆、纪念馆和教育示范基地。推动公共健身设施建设,提升开放使用效益。更新改造老旧破损的供水供气设施,按需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完善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二十)提高居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坚持应保尽保,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

保制度。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改善困难矿工、群众的生活状况。

(二十一)着力稳定和促进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有效防范因资源枯竭、产业波动导致的规模性失业风险，进一步加强下岗矿工、停产企业员工、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多措并举解决居民就业问题。提升就业质量，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推动创业基础平台共建共享，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为接续替代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工人、管理人员和创业人才。

八、政策支持与组织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地方主体责任，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强化工作协同，做好统筹协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在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各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制定省级实施方案，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各资源型地区要主动作为，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方案实施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二十三)健全长效机制。完善资源能源开发秩序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勘查开发准入和分区管理制度，协调推进资源能源开发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健全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使价格灵活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落实接续替代产业扶持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动社会力量，推动接续替代产业发展。健全资源开发补偿和利益分配共享机制，监督资源开发主体承担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完善对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机制，适时调整优化资源型地区名单。

(二十四)完善配套政策。继续通过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对相关地区予以支持。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开展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资源型地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和转型创新试验区建设。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资源型地区转型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修复后，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可作为城镇建设用地使用。积极推进采煤沉

陷区、独立工矿区等重点地区土地复垦，对具备复垦条件的建设用地，可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政策实施复垦。有关省(区、市)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等指标时，要充分考虑资源型地区转型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纳入耕地占补平衡国家统筹。支持因历史原因导致地域狭小的独立工矿区有序进行行政区划调整，拓展转型发展空间。

3.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引导纳税人及时纠正违规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 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二) 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三) 由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四) 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五) 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二、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7号）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其纳税信用级别及失信行为的修复仍从其规定。

三、符合本公告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填写《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1），对当前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纳税信用状况，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附件2）调整相应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状态，根据纳税信用评价相关规定，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

申请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应同步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其破产重整前发生的相关失信行为，可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中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修复。

四、自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五、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年第85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六条第（十）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7号）所附《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同时废止。特此公告。

附件：1.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

2.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11月15日

3.5.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民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分别于2021年底、2022年底将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本清单。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2021年底前，中央财政安排不少于30亿元，支持13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其提供“点对点”服务，同时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税务总局负责)

二、完善信贷支持政策

(三)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五)鼓励开发银行在业务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

(开发银行负责)

三、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

(六)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优化中小上市公司再融资机制，研究扩大分类审核适用范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广设立“专精特新”专板。(证监会负责)

(七)对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快推进子基金遴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探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开辟绿色通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四、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十)按产业链梳理“小巨人”企业，推荐参与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支持融入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创新链，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对“小巨人”企业开放资源要素。(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

(十一)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实施一批工程化应用验证项目，促进优质产品先试首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二)结合企业意愿进行分类筛选，制定推荐目录，向大型骨干企业定向推荐不少于 1000 家“小巨人”

企业，不少于 1500 项技术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揭榜，以比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五、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十四)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玻璃主材料、智能语言、智能宏 新培育的制造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指导与服务,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活动,畅通维权渠道。推动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建设,加强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海外展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助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九)发挥展会和平台对接作用。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展会活动,充分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平台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采购支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输出配套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大中小企业采购对接服务,打破供需信息壁垒,助力中小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引导加强品牌建设。以商标品牌指导站为载体,推动中小企业优化商标品牌管理体系。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电商新消费品牌。开展广告助企行动,推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和从事广告业务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主动对接服务中小企业。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出口商品品牌推广。(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海外推广计划,引导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优化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借船出海。完善 b2b 出口监管模式,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措施。发挥“贸法通”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提供商事法律咨询、案件应对等服务。(商务部、海关总署、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促进国际合作。扩大和深化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机制在中小企业领域务实

合作，为推动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营造良好环境。加大自贸协定宣介力度，帮助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优惠政策。进一步缩减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为中小企业吸引外资提供更多机遇。(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二十四)推动节能低碳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申请和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助力挖掘节能潜力。(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优化环保评价和执法机制。落实新版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简化中小企业项目环评管理，缩小项目环评范围，减少应履行环评手续的中小企业项目数量。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程序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生态环境部负责)

九、提升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十六)支持提升产品质量。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综合运用、协同服务，提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服务和解决方案。对监督抽查、缺陷产品召回等各类执法活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组织专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帮助企业改进设计和制造技术。(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七)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专家库，鼓励入库专家开展中小企业管理咨询诊断等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实践和创新成果总结、推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促进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贸促会负责)

(二十八)推动企业合规化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培训，定期举办企业合规国际论坛，做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组织专家团队出具专属评估报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贸促会、全国工商联负责)

十、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二十九)培育企业家队伍。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激励和保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对推进缓慢的地方进行督促。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和“企业微课”在线培训,通过在线直播课和慕课等录播课形式“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优化职称评审机制。建立中小企业职称申报兜底机制,为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提供绿色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专项评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促进人才供需对接。开展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金秋招聘月等活动,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提供优质高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二)健全服务体系。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骨干作用,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形成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带动作用,集聚服务资源,加强与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的协同联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增强服务供给力量和水平。(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形成一批可推广的“数字+”服务模式。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完善赛前发掘、赛中对接、赛后跟踪的服务机制,

推动创新项目落地孵化。将每年六月设为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推动营造全社会共同服务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各地方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力量，凝聚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各项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进展和成效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服务的现代服务业重要门类，对促进社会化就业、更好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但在总量规模、服务功能、服务质量、专业化程度、国际竞争力等方面，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总体水平不高等问题。为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以促进就业为根本，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水平；以提高人力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为导向，推动行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以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力量为抓手，进一步形成发展新动能；以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为目标，打造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市场格局。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体系，为提高我国经济综合竞争力、持续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促进就业、服务人才。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匹配供需、专业高效的独特优势，有效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促进人才顺畅流动、优化配置。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破除妨碍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坚持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健全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能力，实现公共服务有效保障、市场化服务优质高效，更好满足日益增长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

坚持加强规范、创新发展。统筹行业发展和规范管理，激发市场活力，维护市场秩序，健全行业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机制，注重防范和化解风险，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

(三)发展目标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到2025年，行业营业收入突破2.5万亿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5万家，从业人员数量达到110万。培育50家骨干龙头企业。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达到30家左右。

——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更优、质量更高。匹配人力资源供给与需求的效率更高。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互补充、并行发展。行业整体竞争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明显增强。

——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行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市场环境日益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法规体系、诚信服务体系、服务标准体系健全完善。市场监管更加有力。对外开放合作领域不断拓展。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重点任务

(四)大力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创新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重点发展猎头服务，完善通过猎头机构开展市场化引才机制。鼓励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等高人力资本、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创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推动招聘、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

派遣等业态提质增效。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现代服务业相关细分行业拓展经营范围，探索开展与互联网、教育、医疗等行业的跨界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做强做优。加快培育一批聚焦主业、专精特新的小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五)不断强化人力资源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进一步推动协同发展。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持续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培养和输送人才。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度融入制造业产业链，围绕制造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供精准专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创新资本运营模式。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助力乡村振兴计划，统筹城乡人力资源流动配置，为劳务品牌建设添力，促进乡村人才振兴。围绕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计划，向劳动者提供终身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推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相互促进、协同发展。深化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东西部协作。

(六)健全完善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进一步推动集聚发展。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依托中心城市，在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继续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统筹推进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参与产业园运营管理，探索符合市场规律、适应发展需要、运转灵活高效的运营管理模式。拓宽产业园功能，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园区内建设公共实训基地。鼓励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搭建交流对接、合作发展平台。

(七)着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共建“一带一路”，进一步推动开放发展。扩大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全球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际先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技术和管理模式。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分支机构，构建全球服务网络。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框架下，推动举办人力资

源服务业国际合作论坛。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探索建设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积极参与人力资源领域全球治理，在国际规则、国际标准制定中体现中国智慧和主张。

(八)抓紧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进一步推动规范发展。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法规，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报告公示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开展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强化市场管理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治非法劳务中介。规范发展网络招聘等人力资源服务，规范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在线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以加强劳动者的社会保障为重点，着力解决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中的保障缺失和不足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人力资源数据分类管理和风险评估，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加强行业信用监管。

三、政策措施

(九)实行财政支持政策。鼓励地方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引进、人才流动、人才服务等项目，按规定享受补贴。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开展就业见习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具有培训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财税优惠等政策。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相关标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拓宽投融资渠道。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上市、发行集合信托以及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收购、参股、联营等方式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

(十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加大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力度，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明确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鼓励通过购买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乡村振兴以及其他公益性服务事项。健全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制度机制，加强合规审查和监督检查评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十三)夯实发展基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国家产业指导政策，鼓励各地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重点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各地利用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发展一批能够展示中国人力资源服务形象的品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选本地区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录和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完善人力资源服务国家标准体系，加大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力度。完善统计调查制度，优化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持续办好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鼓励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打造行业展示交流、对接洽谈平台。

(十四)加强人才保障。加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开展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研修培训，打造高水平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审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加快行业骨干人才和基础人才培养培训。建设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智库，加强战略性、理论性、基础性研究。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建设，发挥助推行业发展、促进行业自律作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强科学谋划，落实投入政策，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任务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11月8日

3.8.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115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司法部：

你们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同意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国务院将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 年 11 月 9 日

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	调整实施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利用其全资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开展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与上海港洋山港区之间，以上海港洋山港区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运价备案检查、班轮航线备案和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从事沿海捎带业务船舶的管理。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3.9.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11月10日 人社部令第45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失信约束机制,加强信用监管,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工作,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公开信息、信用修复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实行“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

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应当依法依规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依规予以保密。

第五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作出列入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事由、依据、提出异议等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本办法第七条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规定。

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对异议期内提出的异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将结果告知当事人。

第七条 用人单位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列入决定前，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责令限期支付工资文书指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列入决定。情况复杂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20 个工作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列入决定，应当制作列入决定书。列入决定书应当载明列入事由、列入依据、联合惩戒措施提示、提前移出条件和程序、救济措施等，并按照有关规定交付或者送达当事人。

第九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第十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息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供相关部门作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依据。

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十一条 当事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期限为 3 年，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一)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
- (二)自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满 6 个月的;

(三)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一)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期限内再次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

(二)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正在刑事诉讼期间或者已经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证据和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用人单位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制作决定书并按照规定交付或者送达用人单位。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准予用人单位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应当将该用人单位的其他当事人一并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第十五条 申请提前移出的用人单位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节严重的，由作出提前移出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撤销提前移出决定，恢复列入状态。列入的起止时间重新计算。

第十六条 列入决定所依据的责令限期支付工资文书被依法撤销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撤销列入决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停止公开相关信息，并告知第九条规定的有关网站：

(一)当事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期限届满的；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三)列入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当事人被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移出信息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按照规定终止。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决定或者不予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3.10.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的通知(国科办资[2021]137号)

各有关单位：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简称《意见》)。为落实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等制度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财务审计

(一)取消项目层面审计报告。为进一步简化优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改变过去按课题、项目分别出具审计报告的方式，每个项目按课题出具审计报告后，不再出具项目层面审计报告。

(二)修订结题审计指引。按照《意见》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目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正牵头开展《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修订工作。在新指引发布前，仍按照原指引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工作。

(三)开展取消结题财务审计试点。按照《意见》要求，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进行试点，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具体试点方案另行制定。

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一)取消评前审查。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专业机构尚未开展或正在开展评前审查的,不再出具审查意见,经对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后,直接进入综合绩效评价环节。

(二)优化课题资金评议内容。优化预算执行方面资金评议标准,取消“课题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减少 1 分”的评议规则。预算执行率(账面支出、应付未付和预计支出合计占中央财政资金比重)低于 50%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课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

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由财务专家填写专家个人、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见附件 1、2)。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评价,财务专家应填写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见附件 3)。

对于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由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含技术和财务专家)进行合议,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不得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处理意见。

三、结论下达及其他事宜

(一)改进课题结余资金管理。取消“课题资金评议得分为 80 分及以下的,收回结余资金”的规定。课题绩效评价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均为“通过”的,课题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课题绩效评价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或“未通过”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

(二)加强对课题资金评议结果的应用。将课题资金评议结果与监督工作衔接。对于资金评议分数较低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课题,相关信息将录入科技监督数据汇交共享平台,视情况采取纳入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或专业机构等单位的年度监督计划、增加监督频次、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等方式予以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等相关制度规定处理。

本通知发布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国科办资〔2018〕107 号)

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新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模块将于近期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上线更新。在此过程中，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做好相关解释和衔接工作。

附件：

- 1.专家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参考格式)
- 2.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参考格式)
- 3.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参考格式)

科技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3.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限电等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发挥好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地方政府作用，引导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考虑改革进程和中小企业承受能力，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不断提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要加大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3.12.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部分公证事项“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加快推进学历公证、学位公证、机动车驾驶证公证、纳税状况证明公证实现“跨省通办”,切实提升公证服务便捷度和群众获得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纳税状况公证事项执业区域

自2021年12月16日起,当事人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可以向全国范围内任一公证机构提出,公证机构应当受理;公证书用于涉外或涉港澳台的,应当由具备条件和能力的公证机构办理。

二、启用司法部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查询核验功能

自2021年12月16日起,各公证机构可使用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司法部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查询或核验相关部门提供的“跨省通办”公证事项所需共享信息,查询页应当打印后附卷存档。为确保在规定期限内所有公证机构在线办理“跨省通办”公证业务,各地务必于11月30日前完成与司法部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的对接;不能按时完成对接工作的,要向司法部作出说明。

三、司法部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登录规则

(一)平台登录地址

公证机构网址: <https://zwfw.12348.gov.cn/gz/jg>, 公证管理部门网址:

<https://zwfw.12348.gov.cn/gz/gl>。

(二)用户命名规则及要求

所有公证机构请在11月17日至30日期间完成填报和注册工作。每个公证机构设一名联络员,联络员为公证员,负责信息填报和数据使用管理。用户命名参照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命名规则进行填

报和设置：

3.1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轮中欧区域政策合作中方案例地区名单的通知(发改办地区[2021]873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化拓展中欧区域政策合作机制，扩大双方互利共赢合作空间，推动中欧关系稳定健康发展，经专家评审和案例地区答辩，研究确定了第三轮中欧区域政策合作中方案例地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北京市等22个城市(新区、开发区)列为第三轮中欧区域政策合作中方案例地区(名单附后)，合作期为2021—2023年。

二、案例地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创新中欧合作方式，丰富双方合作内容，提高区域开放水平，推动中欧务实合作迈上新台阶。

三、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切实加强对案例地区的组织指导，支持案例地区尽快做好与欧方结对以及合作协议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合作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开展督促评估。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11月12日

第三轮中欧区域政策合作中方案例地区名单

北京市	天津市
呼和浩特市	大连市
苏州市	扬州市
杭州市	温州市
合肥市	南昌市
济南市	青岛市
郑州市	武汉市
湖南湘江新区	广州开发区
柳州市	海口市
重庆两江新区	成都市
昆明市	西安市

3.1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国市监反垄发[202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了鼓励企业培育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引导企业建立和加强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增强企业境外经营反垄断合规管理意识,提升境外经营反垄断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现予以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鼓励企业培育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引导企业建立和加强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增强企业境外经营反垄断合规管理意识,提升境外经营反垄断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反垄断合规的重要意义

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政策工具,制定并实施反垄断法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称司法辖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普遍做法。不同司法辖区对反垄断法的表述有所不同,例如“反垄断法”、“竞争法”、“反托拉斯法”、“公平交易法”等,本指引以下统称反垄断法。

企业境外经营应当坚持诚信守法、公平竞争。企业违反反垄断法可能面临高额罚款、罚金、损害赔偿诉讼和其他法律责任,企业相关负责人也可能面临罚款、罚金甚至刑事责任等严重后果。加强境外反垄断合规建设,可以帮助企业识别、评估和管控各类反垄断法律风险。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在境外从事经营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在境内从事经营业务但可能对境外市场产生影响的中国企业，包括从事进出口贸易、境外投资、并购、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招投标等涉及境外的经营活动。

多数司法辖区反垄断法规定域外管辖制度，对在本司法辖区以外发生但对本司法辖区内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垄断行为，同样适用其反垄断法。

第二章 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企业可以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涉及的主要司法辖区、所处行业特性及市场状况、业务经营面临的法律风险等制定境外反垄断合规制度，或者将境外反垄断合规要求嵌入现有整体合规制度中。

部分司法辖区对企业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体系提出了具体指引，企业可以以此为基础制定相应的反垄断合规制度。企业建立并有效实施良好的合规制度在部分司法辖区可以作为减轻反垄断处罚责任的依据。

第五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机构

鼓励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设置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岗位，或者依托现有合规管理制度开展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专项工作。

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履行相应职责。

企业可以对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定期评估，该评估可以由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实施或者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实施。

第六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职责

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持续关注企业业务所涉司法辖区反垄断立法、执法及司法的发展动态，及时为决策层、高级管理层

和业务部门提供反垄断合规建议;

(二)根据所涉司法辖区要求,制定并更新企业反垄断合规政策,明确企业内部反垄断合规要求和流程,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确保合规要求融入各项业务领域;

(三)审核、评估企业竞争行为和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及时制止、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并制定针对潜在不合规行为的应对措施;

(四)组织或者协助业务、人事等部门开展境外反垄断合规培训,并向业务部门和员工提供境外反垄断合规咨询;

(五)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报告制度,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反垄断合规检查,对发现的合规风险向管理层提出处理建议;

(六)妥善应对反垄断合规风险事件,就潜在或者已发生的反垄断调查或者诉讼,组织制定应对和整改措施;

(七)其他与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

鼓励企业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企业决策人员、在境外从事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等可以作出反垄断合规承诺。

建立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可以提高相关人员对反垄断法律风险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确保其对企业履行合规承诺负责。通常情况下,企业决策人员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对反垄断合规的承诺和参与是提升合规制度有效性的关键。

第三章 境外反垄断合规风险重点

第八条 反垄断涉及的主要行为

各司法辖区反垄断法调整的行为类型类似,主要规制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经营者集中。各司法辖区对于相关行为的定义、具体类型和评估方法不尽相同,

本章对此作简要阐释，具体合规要求应以各司法辖区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为准。

同时，企业应当根据相关司法辖区的情况，关注本章可能未涉及的特殊规制情形，例如有的司法辖区规定禁止滥用相对优势地位、禁止在竞争者中兼任董事等安排，规制行政性垄断行为等。

第九条 垄断协议

垄断协议一般是指企业间订立的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或者采取的协同行为，也被称为“卡特尔”、“限制竞争协议”、“不正当交易限制”等，主要包括固定价格、限制产量或分割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以及转售价格维持、限定销售区域和客户或者排他性安排等纵向垄断协议。部分司法辖区反垄断法也禁止交换价格、成本、市场计划等竞争性敏感信息，某些情况下被动接收竞争性敏感信息不能成为免于处罚的理由。横向垄断协议，尤其是与价格相关的横向垄断协议，通常被视为非常严重的限制竞争行为，各司法辖区均对此严格规制。多数司法辖区也对纵向垄断协议予以规制，例如转售价格维持(RPM)可能具有较大的违法风险。

垄断协议的形式并不限于企业之间签署的书面协议，还包括口头协议、协同行为等行为。垄断协议的评估因素较为复杂，企业可以根据各司法辖区的具体规定、指南、司法判例及执法实践进行评估和判断。比如，有的司法辖区对垄断协议的评估可能适用本身违法或者合理原则，有的司法辖区可能会考虑其是否构成目的违法或者需要进行效果分析。适用本身违法或者目的违法的行为通常推定为本质上存在损害、限制竞争性质，而适用合理原则与效果分析时，会对相关行为促进和损害竞争效果进行综合分析。部分司法辖区对垄断协议行为设有行业豁免、集体豁免以及安全港制度，企业在分析和评估时可以参照有关规定。

此外，大多数司法辖区均规定协会不得组织企业从事垄断协议行为，企业也不会因协会组织的垄断协议而免于处罚。

第十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市场支配地位一般是指企业能够控制某个相关市场，而在该市场内不再受到有效竞争约束的地位。一般来说，判断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需要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市场份额和其他相关因素，比如来自竞争者

的竞争约束、客户的谈判能力、市场进入壁垒等。通常情况下，除非有相反证据，较低的市场份额不会被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企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本身并不违法，只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才构成违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没有正当理由，凭借该地位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一般包括销售或采购活动中的不公平高价或者低价、低于成本价销售、附加不合理或者不公平的交易条款和条件、独家或者限定交易、拒绝交易、搭售、歧视性待遇等行为。企业在判断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时，可以根据有关司法辖区的规定，提出可能存在的正当理由及相关证据。

第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一般是指企业合并、收购、合营等行为，有的司法辖区称之为并购控制。经营者集中本身并不违法，但对于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能被禁止或者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不同司法辖区判断是否构成集中、是否应当申报的标准不同。有的司法辖区主要考察经营者控制权的持久变动，通过交易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单独或者共同控制即构成集中，同时依据营业额设定申报标准；有的司法辖区设置交易规模、交易方资产额、营业额等多元指标判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有的司法辖区考察集中是否会或者可能会对本辖区产生实质性限制竞争效果，主要以市场份额作为是否申报或者鼓励申报的初步判断标准。此外，设立合营企业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在不同司法辖区的标准也存在差异，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具体分析。

多数司法辖区要求符合规定标准的集中必须在实施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否则不得实施；有的司法辖区根据集中类型、企业规模和交易规模确定了不同的申报时点；有的司法辖区采取自愿申报制度；有的司法辖区要求企业不晚于集中实施后的一定期限内申报；有的司法辖区可以在一定情况下调查未达到申报标准的交易。对于采取强制事前申报的司法辖区，未依法申报或者未经批准实施的经营者集中，通常构成违法行为并可能产生严重的法律后果，比如罚款、暂停交易、恢复原状等；采取自愿申报或者事后申报的司法辖区，比如交易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企业暂停交易、恢复原状、附加限制性条件等。

第十二条 境外反垄断调查方式

多数司法辖区反垄断执法机构都拥有强力而广泛的调查权。一般来说，反垄断执法机构可根据举报、投诉、违法公司的宽大申请或者依职权开展调查。

调查手段包括收集有关信息、复制文件资料、询问当事人及其他关系人(比如竞争对手和客户)、现场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等。部分司法辖区还可以开展“黎明突袭”，即在不事先通知企业的情况下，突然对与实施涉嫌垄断行为相关或者与调查相关的必要场所进行现场搜查。在黎明突袭期间，企业不得拒绝持有搜查证、搜查授权或者决定的调查人员进入。调查人员可以检查搜查证、搜查授权或者决定范围内的一切物品，可以查阅、复制文件，根据检查需要可以暂时查封有关场所，询问员工等。此外，在有的司法辖区，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与边境管理部门合作，扣留和调查入境的被调查企业员工。

第十三条 配合境外反垄断调查

各司法辖区对于配合反垄断调查和诉讼以及证据保存均有相关规定，一般要求相关方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信息，提供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隐匿或者销毁证据，开展其他阻挠调查和诉讼程序并带来不利后果的行为，对于不配合调查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有的司法辖区规定，提供错误或者误导性信息等情形可面临最高为集团上一财年全球总营业额1%的罚款，还可以要求每日缴纳最高为集团上一财年全球日均营业额5%的滞纳金；如果最终判定存在违法行为，则拒绝合作可能成为加重罚款的因素。有的司法辖区规定，拒绝配合调查可能被判藐视法庭或者妨碍司法公正，并处以罚金，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比如通过向调查人员提供重大不实陈述的方式故意阻碍调查等情形。通常情况下，企业对反垄断调查的配合程度是执法机构作出处罚以及宽大处理决定时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由法务部门、外部律师、信息技术部门事先制定应对现场检查的方案和配合调查的计划。在面临反垄断调查和诉讼时，企业可以制定员工出行指南，确保员工在出行期间发生海关盘问、搜查等突发情况时能够遵守企业合规政策，同时保护其合法权利。

第十四条 企业在境外反垄断调查中的权利

多数司法辖区对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调查的程序等作出明确要求，以保障被调查企业的合法权利。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调查时应当遵循法定程序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比如执法机构的身份证明或者法院批准的搜查令等。被调查的企业依法享有陈述、说明和申辩的权利，反垄断执法机构对调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在境外反垄断调查中，企业可以依照相关司法辖区的规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比如就有关事项进行陈述和申辩，要求调查人员出示证件，向执法机构询问企业享有的合法权利，在保密的基础上查阅执法机构的部分调查文件；聘请律师到场，在有的司法辖区，被调查对象有权在律师到达前保持缄默。部分司法辖区对受律师客户特权保护的文件有除外规定，企业在提交文件时可以对相关文件主张律师客户特权，防止执法人员拿走他们无权调阅的特权资料。有的司法辖区规定，应当听取被调查企业或行业协会的意见，并使其享有就异议事项提出答辩的机会。无论是法律或者事实情况，如果被调查对象没有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就不能作为案件裁决的依据。

第十五条 境外反垄断诉讼

企业在境外也可能面临反垄断诉讼。反垄断诉讼既可以由执法机构提起，也可以由民事主体提起。比如，在有的司法辖区，执法机构可以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直接购买者、间接购买者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这些诉讼也有可能以集团诉讼的方式提起。在有的司法辖区，反垄断诉讼包括对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的上诉，以及受损害主体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停止垄断行为的禁令申请或者以合同包含违反竞争法律的限制性条款为由对该合同提起的合同无效之诉。

不同司法辖区的反垄断诉讼涉及程序复杂、耗时较长；有的司法辖区可能涉及范围极为宽泛的证据开示。企业在境外反垄断诉讼中一旦败诉，将面临巨额罚款或者赔偿、责令改变商业模式甚至承担刑事责任等严重不利后果。

第十六条 应对境外反垄断风险

企业可以建立对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的应对和损害减轻机制。当发生重大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时，可

以立刻通知法务人员、反垄断合规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开展内部联合调查，发现并及时终止不合规行为，制定内部应对流程以及诉讼或者辩护方案。

部分司法辖区设有豁免申请制度，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可以针对可能存在损害竞争效果但也有一定效率提升、消费者福利提升或公平利益提升的相关行为，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事前提出豁免申请。获得批准后，企业从事相关行为将不会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或者被认定为违法。企业可以根据所在司法辖区的实际情况评估如何运用该豁免申请，提前防范反垄断法律风险。

企业可以聘请外部律师、法律或者经济学专家、其他专业机构协助企业应对反垄断法律风险，争取内部调查的结果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可以受到律师客户特权的保护。

第十七条 可能适用的补救措施

出现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时或者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发生后，企业可以根据相关司法辖区的规定以及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运用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法中的宽大制度、承诺制度、和解程序等，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和负面影响。

宽大制度，一般是指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主动报告垄断协议行为并提供重要证据的企业，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制度。比如，有的司法辖区，宽大制度可能使申请企业减免罚款并豁免刑事责任；有的司法辖区，第一个申请宽大的企业可能被免除全部罚款，后续申请企业可能被免除部分罚款。申请适用宽大制度通常要求企业承认参与相关垄断协议，可能在后续民事诉讼中成为对企业的不利证据，同时要求企业承担更高的配合调查义务。

承诺制度，一般是指企业在反垄断调查过程中，主动承诺停止或者放弃被指控的垄断行为，并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对竞争的不利影响，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评估后作出中止调查、接受承诺的决定。对于企业而言，承诺决定不会认定企业存在违法行为，也不会处以罚款；但企业后续如果未遵守承诺，可能面临重启调查和罚款的不利后果。

和解制度，一般是指企业在反垄断调查过程中与执法机构或者私人原告以和解的方式快速结案。有的

司法辖区，涉案企业需主动承认其参与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以获得最多 10% 的额外罚款减免。有的司法辖区，和解包括在民事案件中与执法机构或者私人原告达成民事和解协议，或者在刑事案件中与执法机构达成刑事认罪协议。民事和解通常包括有约束力的同意调解书，其中包括纠正被诉损害竞争行为的承诺。执法机构也可能会要求被调查方退还通过损害竞争行为获得的非法所得。同意调解书同时要求企业对遵守承诺情况进行定期报告。不遵守同意调解书，企业可能被处以罚款，并且重新调查。在刑事程序中，企业可以和执法机构达成认罪协议，达到减轻罚款、更快结案的效果；企业可以综合考虑可能的罚款减免、效率、诉讼成本、确定性、胜诉可能性、对后续民事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决定是否达成认罪协议。

第十八条 反垄断法律责任

垄断行为可能导致相关企业和个人被追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行政责任主要包括被处以禁止令、罚款、拆分企业等。禁止令通常禁止继续实施垄断行为，也包括要求采取整改措施、定期报告、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合规制度等。多数司法辖区对垄断行为规定大额罚款，有的司法辖区规定最高可以对企业处以集团上一年度全球总营业额 10% 的罚款。

民事责任主要有确认垄断协议无效和损害赔偿两种。有的司法辖区规定应当充分赔偿因垄断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利润损失，加上从损害发生之日起至支付赔偿金期间的利息；有的司法辖区规定企业最高承担三倍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以及相关诉讼费用。

部分司法辖区还规定刑事责任，垄断行为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责任人等个人可能面临罚金甚至监禁，对公司违法者的罚金高达 1 亿美元，个人刑事罚金高达 100 万美元，最高监禁期为 10 年。如果违法所得或者受害者经济损失超过 1 亿美元，公司的最高罚金可以是违法所得或者经济损失的两倍。

有的司法辖区规定，如果母公司对子公司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境外子公司违反反垄断法，母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计算相关罚款的基础调整为整个集团营业额。

除法律责任外，企业受到反垄断调查或者诉讼还可能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对企业境外经营活动造成极大风险。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或者反垄断诉讼可能耗费公司大量的时间，产生高额法律费用，分散

对核心业务活动的关注，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如果调查或者诉讼产生不利后果，企业财务状况和声誉会受到极大损害。

第四章 境外反垄断合规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境外反垄断风险识别

企业可以根据境外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特点、市场情况、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法律法规以及执法环境等因素识别企业面临的主要反垄断风险。

(一)可能与垄断协议有关的风险。大多数司法辖区禁止企业与其他企业达成和实施垄断协议以及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应当高度关注以下行为可能产生与垄断协议有关的风险：一是与竞争者接触相关的风险。比如，企业员工与竞争者员工之间在行业协会、会议以及其他场合的接触；竞争企业之间频繁的人员流动；通过同一个供应商或者客户交换敏感信息等。二是与竞争者之间合同、股权或其他合作相关的风险。比如，与竞争者达成合伙或者合作协议等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三是在日常商业行为中与某些类型的协议或行为相关的风险。比如，与客户或供应商签订包含排他性条款的协议；对客户转售价格的限制等。

(二)可能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风险。企业应当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要竞争者和自身市场力量做出评估和判断，并以此为基础评估和规范业务经营活动。当企业在某一市场中具有较高市场份额时，应当注意其市场行为的商业目的是否为限制竞争、行为是否对竞争造成不利影响，避免出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风险。

(三)可能与经营者集中有关的风险。大多数司法辖区设有集中申报制度，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合并、收购、设立合营企业等交易时，同一项交易(包括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交易)可能需要在多个司法辖区进行申报。企业在开展相关交易前，应当全面了解各相关司法辖区的申报要求，充分利用境外反垄断执法机构的事前商谈机制，评估申报义务并依法及时申报。企业收购境外目标公司还应当特别注意目标公司是否涉及反垄断法律责任或者正在接受反垄断调查，评估该法律责任在收购后是否可能被附加至母公司或者买方。

第二十条 境外反垄断风险评估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评估程序和标准,定期分析和评估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的来源、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后果的严重性等,明确风险等级,并按照不同风险等级设计和实施相应的风险防控制度。评估可以由企业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或者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实施。

鼓励企业对以下情形开展专项评估:(一)对业务收购、公司合并、新设合营企业等事项作出投资决策之前;(二)实施重大营销计划、签订重大供销协议之前;(三)受到境外反垄断调查或者诉讼之后。

第二十一条 企业员工风险评级

企业根据员工面临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的不同程度开展风险评级,进行更有效的风险防控。对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经常与同行竞争者交往的人员,销售、市场及采购部门的人员,知晓企业商业计划、价格等敏感信息的人员,曾在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并知晓敏感信息的人员,负责企业并购项目的人员等;企业可以优先进行风险管理,采取措施强化其反垄断合规意识。对其他人员,企业可以根据风险管理的优先级采取反垄断风险管理的适当措施。

第二十二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报告

企业可以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报告机制。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可以定期向企业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情况。当发生重大境外反垄断风险时,反垄断合规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企业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汇报,组织内部调查,提出风险评估意见和风险应对措施;同时,企业可以通过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等渠道向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政府部门和驻外使领馆报告。

第二十三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咨询

企业可以建立反垄断合规咨询机制。由于境外反垄断合规的高度复杂性,鼓励企业及员工尽早向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咨询经营中遇到境外反垄断合规问题。企业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律师或专家协助开展合规咨询,也可在相关司法辖区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开展相关行为前向有关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合规咨询。

第二十四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审核

企业可以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审核机制。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可以对企业在境外实施的战略性决定、商业合同、交易计划、经销协议模板、销售渠道管理政策等进行反垄断合规审核。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外部律师协助评估反垄断法律风险，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五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培训

企业可以对境外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定期反垄断合规培训。反垄断合规培训可以包括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法律法规、反垄断法律风险、可能导致反垄断法律风险的行为、日常合规行为准则、反垄断调查和诉讼的配合、反垄断宽大制度、承诺制度、和解制度、企业的反垄断合规政策和体系等相关内容。

企业可以定期审阅、更新反垄断合规培训内容;也可以通过员工行为准则、核查清单、反垄断合规手册等方式向员工提供书面指导。

第二十六条 其他防范反垄断风险的具体措施

除本章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之外，企业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境外反垄断风险。

(一)在加入行业协会之前，对行业协会目标和运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特别是会籍条款是否可能用来排除限制竞争，该协会是否有反垄断合规制度等。保存并更新所参加的行业协会活动及相关员工的清单。

(二)在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或者有竞争者参加的会议前了解议题，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反垄断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和进行反垄断合规提醒;参加行业协会会议活动时认真审阅会议议程和会议纪要。

(三)在与竞争者进行交流之前应当明确范围，避免讨论竞争敏感性话题;记录与竞争者之间的对话或者其他形式的沟通，及时向上级或者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四)对与竞争者共同建立的合营企业和其他类型的合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信息防火墙，避免通过合营企业或者其他类型的合作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

(五)如果企业的部分产品或者服务在相关司法辖区可能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可以对定价、营销、采购等部门进行专项培训，对可能存在风险的行为进行事前评估，及时防范潜在风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指引的效力

本指引仅对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引，供企业参考。指引中关于境外反垄断法律法规的阐释多为原则性、概括性说明，建议在具体适用时查询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最新版本。企业应当结合各司法辖区关于合规制度以及经营行为是否违反反垄断法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有针对性地建设反垄断合规体系和开展合规工作。

本指引未涉及事项，可以参照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

3.15.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的通知(财会[2021]2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建立政府成本核算指引体系，加强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财会〔2019〕25号)等规定，我部制定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

财政部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公立医院(以下简称医院)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医院成本核算工作，提升医院内部管理水平 and 运营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事业单位成

本核算基本指引》(财会〔2019〕25号)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级各类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且开展成本核算工作的医院,含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门诊部(所)、疗养院等,不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条 医院进行成本核算应当满足内部管理和外部管理的特定成本信息需求。医院的成本信息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成本控制。加强运营管理,促使医院合理控制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水平。

(二)医疗服务价格监管。提供医院财务成本状况,为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医保支付政策等提供数据支持。

(三)绩效评价。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为衡量医院整体和内部各部门的运行效率、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政策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等提供成本信息。

第四条 医院成本核算的基本步骤包括:

(一)明确成本核算部门和成本核算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别核算费用、收入,采集人员数量、工作量、房屋面积等成本相关基础数据。

(二)结合业务活动特点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三)根据成本信息需求确定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项目和范围。

(四)将直接费用归集至成本核算对象;选择科学、合理的成本动因或分配基础,将间接费用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计算确定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

(五)根据成本核算结果编制成本报告。

第五条 医院开展成本核算的过程中,对医院成本及成本核算的定义、成本核算的会计数据基础、成本数据记录要求、成本核算原则和成本核算周期等内容,应当遵循《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成本核算对象

第六条 医院可以根据成本信息需求，多维度、多层次地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七条 本指引主要规范医院专业业务活动(以下简称业务活动)相关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核算。医院的业务活动根据其职能目标确定，一般包括医疗、教学、科研、预防活动。

第八条 医院应当将业务活动中的医疗活动作为基本的成本核算对象，具备条件的医院可以核算教学、科研、预防活动(以下称非医疗活动)的成本。

第九条 医疗活动成本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以下成本核算对象：

(一)科室成本。按照科室划分，以各科室为成本核算对象，并进一步计算科室门急诊成本、住院成本的单位成本，即诊次成本、床日成本。

(二)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按照各省级医疗服务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不包括药品和可以单独收费的卫生材料)划分，以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为成本核算对象，并进一步计算其单位成本，即医疗服务项目成本。

(三)病种成本。按照病种划分，以各病种为成本核算对象，并进一步计算其单位成本，即病种成本。

(四)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iagnosis Related Groups，以下简称 DRG)成本。按照 DRG 组划分，以各 DRG 组为成本核算对象，并进一步计算其单位成本，即 DRG 成本。

医院应当核算科室、诊次、床日成本，具备条件的医院可以核算医疗服务项目、病种、DRG 等成本。

第三章 成本项目和范围

第十条 医院应当根据成本信息需求，按照成本经济用途、成本要素等设置成本项目，并对每个成本核算对象按照其成本项目进行数据归集。

成本项目是指将归集到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按照一定标准划分的反映成本构成的具体项目。

第十一条 医院成本项目的设置，应当与成本核算对象所对应财务会计科目的明细科目或辅助核算项目保持协调，确保成本数据与财务会计数据的同源性和一致性。

第十二条 医院医疗活动的成本项目应当包括：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提取医疗风险基金和其他医疗费用。医院应当根据“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会计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归集获取各成本项目的费用。

医院可以根据需要在上述成本项目下设置明细项目或进行辅助核算。

第十三条 医院成本范围的界定应当与成本核算对象相适应。

(一)当成本核算对象为医院整体时，其成本范围即医院全成本，包括医院发生的全部费用：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费用、其他费用。

(二)当成本核算对象为业务活动时，其成本范围包括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

(三)当成本核算对象为医疗活动时，其成本范围即医疗全成本，包括业务活动成本中与开展医疗活动相关的全部耗费。

医院成本范围可以根据成本信息需求进行调整。例如，为满足医疗服务价格监管、制定医保支付标准等需求，应当在医疗全成本基础上，按规定调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有财政资金补偿的费用等。财政资金补偿的费用一般包括“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会计科目下通过“财政基本拨款经费”、“财政项目拨款经费”进行明细核算的费用。

第四章 业务活动成本归集和分配

第一节 业务活动成本归集和分配的一般要求

第十四条 医院应当根据成本信息需求，对业务活动相关成本核算对象选择完全成本法或制造成本法进行核算。

完全成本法下应当将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均归集、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

制造成本法下应当只将业务活动费用归集、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五条 医院业务活动成本归集和分配的一般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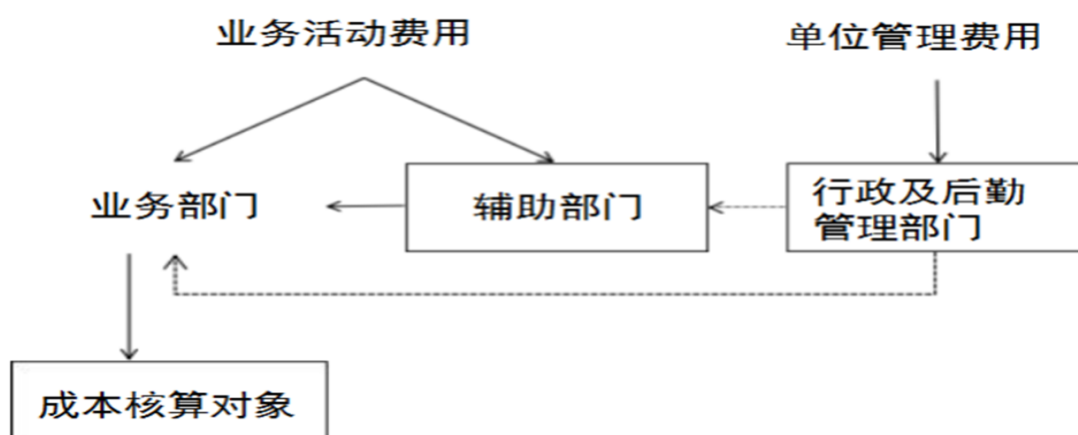


图1 医院业务活动成本归集和分配的一般流程

(一)将“业务活动费用”会计科目的本期发生额按照活动类型、成本项目，分别归集到直接开展业务活动的业务部门、为业务部门提供服务或产品的辅助部门;将“单位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本期发生额按照成本项目，归集到开展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等管理活动的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

(二)将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归集的单位管理费用(仅限完全成本法)、辅助部门归集的业务活动费用分配至业务部门。其中，单位管理费用可以先分配至业务部门和辅助部门，再随辅助部门的费用分配至业务部门;也可以直接全部分配至业务部门。

(三)将业务部门归集的费用采用合理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六条 医院应当将业务活动费用在医疗活动和非医疗活动之间进行划分。例如，通过“科教经费”进行明细核算的费用应当计入教学、科研活动成本。难以确定所属活动类型的业务活动费用应当计入医疗活动。

在完全成本法下，医院应当将单位管理费用分配至医疗活动和非医疗活动成本。非医疗活动成本占业务活动总成本比例不高的医院，可以按照重要性原则将单位管理费用分配至医疗活动成本。

第二节 按科室归集和分配医疗活动费用

第十七条 医院应当区分业务部门、辅助部门、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将开展医疗活动的科室划分为以下几类：

(一)直接开展医疗活动的临床服务类科室。

(二)既直接开展医疗活动，同时也为临床服务类科室提供服务或产品的医疗技术类科室。

(三)为临床服务类和医疗技术类科室提供服务或产品的医疗辅助类科室。

(四)开展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等管理活动的行政后勤类科室。

医院应当根据成本核算对象，按照直接开展医疗活动、为业务部门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标准，确定医疗技术类科室属于业务部门还是辅助部门。例如，计算诊次、床日成本时，医疗技术类科室为开展门急诊、住院活动的临床服务类科室提供医疗技术服务，属于辅助部门；计算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时，医疗技术类科室直接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项目，属于业务部门。

第十八条 医院应当在科室分类的基础上，将业务活动费用归集和分配至各临床服务类、医疗技术类、医疗辅助类科室，将单位管理费用归集和分配至各行政后勤类科室。

按照费用计入科室方式的不同，分为科室直接费用和科室间接费用。

科室直接费用是指能确定由某科室负担的费用，包括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提取医疗风险基金和其他医疗费用中可以直接计入科室的费用。

科室间接费用是指不能直接计入某科室的费用。医院应当根据业务特点、重要性、可操作性等因素，选择合理的分配方法将科室间接费用分配至相关科室。

间接费用分配方法一般遵循因果关系和受益原则，将资源耗费根据资源耗费动因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在完全成本法下，医院应当选择合理的分配方法将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归集的费用分配至辅助部门和业务部门，或直接分配至业务部门。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归集的费用一般采用参数分配法 1 进行分配，参数可以选择人员数量、工作量、房屋面积等。

分配率=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费用总额÷各科室分配参数之和(例如人员总数、工作量总数、房屋总面积)

某科室应分配的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费用=该科室分配参数×分配率

第二十条 医院应当选择合理的分配方法将辅助部门归集的费用分配至业务部门。辅助部门的费用一般

采用参数分配法进行分配，参数可以选择工作量、收入、房屋面积等。

医院辅助部门之间互相提供服务、产品的，可以根据相互提供服务或产品的金额、差异程度以及医院实际核算条件选择直接分配法、顺序分配法、交互分配法等分配费用。在实际成本核算过程中一般采用顺序分配法，即按照受益多少的顺序分配费用，受益少的科室先分配，受益多的科室后分配，先分配的科室不负担后分配的科室的费用。当医疗辅助类、医疗技术类科室均为辅助部门时，应当先分配医疗辅助类科室的费用，后分配医疗技术类科室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医院按照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将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归集和分配至业务部门各科室后，即为业务部门各科室成本。

医院可以选择合理的分配方法，将业务部门各科室成本分配至诊次、床日、医疗服务项目、病种、DRG等成本核算对象。

第三节 诊次、床日成本核算

第二十二条 医院应当将临床服务类科室成本进一步分为门急诊成本、住院成本。临床服务类科室成本能够直接计入门急诊成本、住院成本的应当直接计入，不能直接计入的应当选择合理的分配方法分配至门急诊成本、住院成本，一般采用参数分配法进行分配，参数可以选择工时、工作量、收入等。

第二十三条 以某临床科室门急诊成本，按该科室门急诊人次求平均，即为该科室诊次成本。以全院临床科室门急诊成本，按全院总门急诊人次求平均，即为全院平均诊次成本。

某临床科室诊次成本=某临床科室门急诊成本÷该临床科室门急诊人次

全院平均诊次成本=(∑全院各科室门急诊成本)÷全院总门急诊人次

第二十四条 以某临床科室住院成本，按该科室实际占用床日数求平均，即为该科室实际占用床日成本。以全院临床科室住院成本，按全院实际占用总床日数求平均，即为全院平均实际占用床日成本。

某临床科室实际占用床日成本=某临床科室住院成本÷该临床科室实际占用床日数

全院平均实际占用床日成本=(∑全院各科室住院成本)÷全院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第四节 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

第二十五条 医院应当以某临床服务类或医疗技术类科室成本剔除药品费、单独收费的卫生材料费后作为该科室医疗服务项目总成本，采用合理的分配方法分配至该科室各医疗服务项目，计算该科室单个医疗服务项目成本。

某科室医疗服务项目总成本=该科室总成本-药品成本-单独收费的卫生材料成本

对于多个科室开展的同一类医疗服务项目，应将各科室该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按其操作数量进行加权平均，得出该医疗服务项目的院内平均成本。

第二十六条 将科室医疗服务项目总成本分配至各医疗服务项目，应当根据医院实际核算条件选择适宜的分配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一)作业成本法。使用该方法时，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医疗服务项目，间接费用应首先根据资源动因分配至有关作业计算出作业成本，然后再将作业成本根据作业动因分配至医疗服务项目成本。

作业是指基于特定目的重复执行的任务或活动，是连接资源和成本核算对象的桥梁。医院应当在梳理医疗业务流程基础上划分作业，可以是提供某医疗服务项目过程中的各道工序或环节，例如诊断、治疗、检查、手术、护理等行为。

资源动因计量某项作业所耗用的资源数量，是将各项资源费用归集到不同作业的依据。作业动因计量某个成本对象所耗用的作业量，是将不同作业中归集的成本分配至医疗服务项目的依据。间接费用一般采用参数分配法进行分配，资源动因、作业动因参数可以选择工时、工作量、人员数量、房屋面积等。

(二)当量系数法。使用该方法时，应遴选典型的医疗服务项目作为代表项目，将其成本当量系数定为“1”作为标准当量。其他项目与代表项目进行单次操作资源耗费的比较，进而确定每个项目的成本当量值。再根据各项目成本当量总值计算出各项目成本。

某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当量总值=该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当量值×该项目操作数量

当量系数的单位成本=某科室医疗服务项目总成本÷该科室医疗服务项目的成本当量总值

某医疗服务项目单位成本=当量系数的单位成本×该医疗服务项目的成本当量值

(三)参数分配法。使用该方法时,将医疗服务项目总成本根据参数分配至各医疗服务项目,参数可以选择医疗服务项目的操作时间、工作量、收入等。

分配率=某科室医疗服务项目总成本÷该科室医疗服务项目分配参数之和(例如操作时间总数、工作量总数、收入总数)

某医疗服务项目的总成本=该医疗服务项目分配参数×分配率

第五节 病种、DRG 成本核算

第二十七条 病种成本核算的基本步骤包括:

(一)将业务部门各科室成本采用合理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患者,计算每名出院患者的成本。

(二)将患者按照有关标准归入相应的病种。

(三)将某病种出院患者的成本进行加总,得出该病种总成本。

某病种总成本=∑该病种每名患者成本

(四)对各病种患者总成本求平均,即为各病种单位成本。

某病种单位成本=该病种总成本÷该病种出院患者总数

第二十八条 DRG 成本核算的基本步骤包括:

(一)将业务部门各科室成本采用合理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患者,计算每名出院患者的成本。

(二)将患者按照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归入相应的 DRG 组。

(三)将某 DRG 组出院患者的成本进行加总,得出该 DRG 组总成本。

某 DRG 组总成本=∑该 DRG 组每名患者成本

(四)对各 DRG 组患者总成本求平均,即为各 DRG 组单位成本。

某 DRG 组单位成本=该 DRG 组总成本÷该 DRG 组出院患者总数

第二十九条 在核算病种、DRG 成本的步骤中,将业务部门归集的费用分配至各患者,应当根据医院实

实际核算条件选

择适宜的分配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一)项目叠加法。使用该方法时，应当根据出院患者的收费明细，将其实际耗用的医疗服务项目成本、药品成本、单独收费的卫生材料成本进行加总，得出该患者的成本。

某患者成本=∑(该患者某医疗服务项目工作量×该医疗服务项目单位成本)+∑药品成本+∑单独收费的

卫生材料成本

(二)服务单元叠加法。医院在不具备核算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条件时，可以采用服务单元叠加法。使用该方法时，医院应当按照为患者提供的医疗服务内容类别设置服务单元，先将业务部门归集的费用归集至服务单元，再将费用从服务单元分配至患者，具体步骤如下：

1.将业务部门归集的费用分配至各服务单元，服务单元一般包括病房、病理、检验、影像、诊断、治疗、麻醉，手术等，服务单元的划分取决于核算的精细程度。分配方法可参照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相关方法。

2.将服务单元成本分配至出院患者，一般采用从患者取得的收入作为分配参数进行分配。

某患者应分配的某服务单元成本=该服务单元从该患者取得的收入×分配率

分配率=服务单元成本总额÷服务单元收入总额

3.将出院患者相关服务单元的成本、药品成本、单独收

费的卫生材料成本进行加总，得出该患者的成本。

某患者成本=∑该患者某服务单元成本+∑药品成本+∑单独收费的卫生材料成本

(三)参数分配法。使用该方法时，将出院患者实际耗用的药品成本、单独收费的卫生材料成本直接计入该患者成本，将除此以外的科室或服务单元的成本采用参数分配法分配至患者成本，参数可以选择患者的住院天数、诊疗时间等。

第五章 成本报告

第三十条 医院成本报告是指反映医院一定时期成本状况的总结性书面文件，是医院成本核算成果的重

要表现形式，旨在为报告使用者提供医院成本信息。

第三十一条 医院成本报告按使用者不同可以分为对内报告和对外报告。对内报告指医院为满足单位内部运营管理需要而编制的报告，对外报告指医院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外部部门单位要求报送和公开的报告。

第三十二条 医院成本报告应包括成本报表和成本分析报告。

成本报表是用以反映医院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考核评价医院运营状况的各种报表及重要事项的说明。对外成本报表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医院各科室的医疗活动费用及其各成本项目金额，医院各临床服务类科室的医疗全成本及其各成本项目金额等。

成本分析报告为对医院运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提出改进建议等的文字报告。

第三十三条 医院对外成本报告应当至少按年度编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规定要求报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和医院应当遵循本指引的相关规定指导或开展成本核算工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结合对医院行政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具体成本核算规范、对外成本报表格式等。

医院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对内成本报表格式等。

第三十五条 服务于财务报表编制的自制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物品、建设工程项目、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等资产成本的核算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医院确需对非医疗活动进行成本核算的，可以参照本指引中医疗活动成本核算相关规定。财政部对医院非医疗活动成本核算作出专门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1、医院医疗活动有关成本核算对象主要关系示意图

2、医院医疗活动有关成本核算流程示意图

3.16.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规范银行函证业务收费的倡议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惠企利民的工作部署，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中规范银行函证业务及收费行为的工作要求，推动银行函证收费合理定价、规范服务收费，切实向企业让利、服务好实体经济，中国银行业协会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向商业银行发出以下倡议：

一、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银行函证是银行为企业提供全面服务的延伸，银行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效服务市场主体和实体经济。商业银行在确定市场调节价项目定价时，要全面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与同行业、同质同类项目价格的合理比较。充分考虑内部数据集中和电子函证等技术应用形成的成本节约效果，优化函证业务成本、合理确定服务价格。鼓励各银行采用按照函证份数收费的方式，并合理设定价格。商业银行调整收费方式的，应避免不当增加客户实质负担。

二、提高优惠措施透明度

各银行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监管部门对小微企业的优惠支持政策，切实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减免函证收费，并在官方渠道公示函证业务不同地区或档次的收费及优惠标准，提高优惠措施透明度。规范分支机构的收费行为，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优惠措施。

三、推进函证业务数字化

商业银行应进一步加快函证数字化工作进展，提高银行内部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水平；在做好风险评估前提下加快与第三方电子函证平台的对接，并合理设置过渡期，对在过渡期内通过实施电子函证验证纸

质函证的客户不重复收取费用。商业银行应利用技术手段有效降低函证业务成本，为减费让利提供空间。

四、畅通投诉咨询渠道

商业银行应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做好银行函证业务收费标准及优惠措施公示工作。严格规范函证收费和服务行为，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及时妥善处理相关投诉，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银行业协会将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通过银行服务价格收费自律约束机制加强对银行函证收费的自律管理。

商业银行应对照倡议内容，尽快形成具体工作措施，改进服务水平，切实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4.2021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4.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实施住房租赁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公告》)，进一步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现将我市实施住房租赁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所称的住房租赁企业，即“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是指在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租赁平台，网址：<http://jigou.shenzhenzjj.com>)办理了机构备案(含住房租赁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备案)、经营范围包含“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

二、《公告》所称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是指在我市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 1000 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房租赁企业。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认定标准发生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三、市住房建设局于每月16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将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提供给深圳市税务局,同时在市住房建设局官网(网址:<http://zjj.sz.gov.cn/>)和租赁平台将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住房租赁企业名单根据每月15日前在租赁平台办理机构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确定,实行动态更新。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以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为基础,根据每月15日企业上传租赁平台的租赁住房房源规模对照本《通告》第二条规定的标准确定,实行动态更新。

四、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屋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年11月12日

4.2.深圳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41号)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近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以下简称《通知》,见相关稿件),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要求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贯彻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切实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对于违反《通知》要求,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单位要及时清理纠正,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请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组织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对照财政部《通知》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并于2021年11月10日前由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填写“自查和清理情况表”(见附件),将本单位及所属预算

单位的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市财政局(通过电子公文系统或政务邮箱报送: cgb@szfb.sz.gov.cn)。

三、请各区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本区的专项清理工作,填写“自查和清理情况表”(见附件),并于2021年11月20日前报送市财政局(报送方式同上)。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自查和清理情况表(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填写,参考格式)

自查和清理情况表(区级财政部门填写,参考格式)

4.3.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10号)

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委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4日

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切实提高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运营管理服务专业化、精准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优化港澳青年来深创新创业环境、拓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空间,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同意,就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前海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引领作用，率先探索合作模式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以点带面提升深港澳创新创业合作水平。依托现有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以下简称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立足各区功能定位、区域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打造10家各具特色的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市级基地)，到2023年市级基地辐射带动效应进一步发挥，以前海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为龙头的“1+10+N”空间布局基本成形。以市级基地建设为抓手，为港澳青年到深圳发展搭台搭梯，促进深港澳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二、规范基地授牌管理，推动基地高质量发展

牢固树立精品意识，从基地运营主体、场地面积、港澳项目入驻、孵化能力、服务对接机制等方面明确市级基地建设标准。建立健全市级基地授牌管理工作机制，对于条件成熟的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经组织评估，认定为“深圳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牌匾落款为“深圳市委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以下简称市专项小组)。对未依程序申请授牌的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市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一律不得对其授予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牌匾或称号。鼓励有条件的市级基地申请省级“粤港澳大湾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授牌。

三、加大资金资助力度，支持港澳基地载体建设

对市级基地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场地租赁、孵化服务以及购置共享设备等。同一主体先后被认定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博士创新创业载体、创业孵化基地、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按照不同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可叠加、同一级别仅就高的原则奖补。每年根据市级基地创新创业服务提供情况、孵化培育成效、带动就业以及新增港澳创业项目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10万元奖补。所需经费从市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市级基地符合相应认定条件的，经申请可直接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优先推荐市级基地申请认定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载体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四、完善配套制度，拓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空间

完善便利港澳青年来深工作各项配套制度，推动港澳青年同等享受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推动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发展成为就业见习平台，吸纳毕业2年内的港澳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港澳青年参与就业见习计划，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逐步推动具有国际通行职业资格的港澳专业人才在深便利执业。按照国家和省的安排，有序推进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青年工作。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深圳工作的港澳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五、实施创业启动资助，鼓励优秀创业项目入驻基地

对2年内在国家部委和省直有关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并入驻市级基地的港澳青年创业团队，按其获得赛事奖励金额给予100%落地配套资助。多次获奖的，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从高资助。对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资助并入驻市级基地的创业团队，给予每个20万元的落地配套资助。享受配套资助的创业团队需入驻基地半年以上，且上述两项配套资助只能申请一项，所需经费从各区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六、对接港澳资源，突出服务港澳青年基本定位

推动市级基地积极引入港澳专业人士加入运营管理团队，引入港澳专业孵化机构和社会团体，为港澳青年提供商事登记、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法律顾问、融资对接、财税代理等配套服务，打造港式澳式特色服务，逐步建成适合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综合服务平台，真正打通对接港澳双创要素的通道。依托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设立的“港澳青年在深创业基金”，对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深港澳天使投资人联盟专长，帮助港澳青年对接科研院所、投资机构、创业导师、头部企业等创业所需资源。

七、完善生活配套服务，营造宜居宜业双创环境

鼓励运输企业为往来深港的跨境创业人才提供“互联网+”一站式跨境出行服务。统筹辖区政府安排一定比例的人才住房房源，定向配租给市级基地中符合条件的企业，解决创业人才住房困难问题。推动市级

基地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香港/澳门青年实习计划”“展翅计划”等活动，并协调基地为入驻基地实习的港澳青年提供食宿、交通以及保险等后勤服务。加强12355港澳青年热线建设，在市、区行政服务大厅设立“港澳居民公共服务引导台”，在全市统一电子政务平台设立港澳专栏，为港澳居民提供政策咨询、法律维权、资源对接、生活信息等服务。

八、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沟通协调和统筹规划，有效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打通港澳青年与各类创新创业资源对接渠道，切实提升市级基地创新创业环境，扩大基地在港澳地区的影响力。加强宣传交流，认真做好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政策解读，探索创新对港澳宣传方式方法，让港澳青年愿意听、听得懂、听得进，吸引更多港澳青年来深创新创业。加强对基地运行管理的日常巡查、监督指导、跟踪统计，定期通报相关工作情况。

九、附则

本意见自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

1. 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管理规程
2. 港澳青年初创企业配套资助申领指南

4.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工信规[2021]1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等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考核)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考核)管理办法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规范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考核)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设立的，以统筹负责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规划、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创新人才凝聚培养、创新网络构建协同为主要职责，全面推进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工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

第四条 深圳市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对研发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标准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予以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专项政策支持；实现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引导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的政策目标。

第五条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考核)管理工作。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遵循企业自主申请、客观定性、量化评价、突出成效、择优认定和公开公平公正

正的原则。认定(考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集中受理申请、集中审核认定(考核)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审核材料

第六条 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企业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为法人;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二)企业治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交的营业收入等主要生产经营指标数据,没有超出经市统计部门认定的正常误差范围;

(三)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发展和竞争优势。独立核算的近 2 年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研究开发经费、研究开发经费占主营收入比重、研究开发项目数、研发项目转化应用率、拥有知识产权数量等主要指标达到本办法附件所列对应行业类别最低标准;

(四)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位于深圳市内,已建立并运行 2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拥有 600 平方米以上专属工作场所;

(五)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拥有的研发仪器设备和专用软件原值应在 800 万元以上,且 70%以上(按原值)位于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专属工作场所;

(六)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专职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应不少于 50 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博士学位的研发带头人应在 5 人以上,专职研发人员中拥有本科学历或助工职称以上的应达 75%。

第七条 企业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应当提交以下审核材料(非特别注明,均为复印件,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书》(原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符合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证照材料(如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

(三)企业近 2 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如申报时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尚

未完成，应提交由单位财务人员按审计报告要求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设立文件、研发创新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相关文件，以及专属办公场地说明等材料;

(五)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列认定条件的必要佐证说明材料。主要包括:

1.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设立以来(最长5年期限)持续购置的各类研发仪器设备、专用工具与资料库、数据库清单，以及用于研究开发使用的佐证说明材料;

2.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现有人员名册(含姓名、职务/岗位、专业技术资格、学历学位等基本信息)及其社保缴纳花名册，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等佐证说明材料;

3.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近2年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信息目录清单及其佐证说明材料;

4.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近2年主导制定的技术标准、获国内外有效专利、著作权等反映研发成果的信息目录清单，及其佐证说明材料;

5.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近2年研发新产品新技术项目数及其转化应用、新产品销售额、贡献率等反映研发绩效和经济效益的信息目录清单，及其说明与佐证资料;

6.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近2年获国家和省、市级研发平台、实验室、检测机构认证认定，以及研发项目成果获奖等反映研发能力与水平的信息目录清单，及其佐证说明材料。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根据专项审计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量化计分评价方式，对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形成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等四个等级的综合评价得分结果。其中:

(一)综合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

(二)综合评价得分75分(含本数)至90分(不含本数)的为良好;

(三)综合评价得分60分(含本数)至75分(不含本数)的为合格;

(四)综合评价得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

第九条 综合评价得分为合格以上的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可以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遵循以下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通知，明确申报时限、认定条件、审核材料、认定方式与程序等事项。

(二)自主申请。企业按照认定工作通知要求自主申请，自行组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审核材料，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审核材料提交至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三)审核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提交的审核材料实行完整性、有效性与合规性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

(四)专项审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通过审核材料程序的企业及其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有关技术创新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规定和专项审计规则，对企业及其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是否符合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基本条件开展专项审计。符合基本条件的给予基础分 30 分，同时对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不符合基本条件的给予 0 分，直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不予通过专项审计。

(五)核查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通过专项审计程序确认，符合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基本条件的企业及其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开展专家现场核查评审会，提出综合性核查评审意见。

专家核查评审会，原则由七名从事与企业所属行业、熟悉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建设与管理、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和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专家组，以现场核查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专家核查评审规则，对企业及其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的各项认定评价指标，逐项定量评分，作出综合评价得分和综合性核查评审意见，专家评分满分为 70 分；同时对专项审计报告中载明的研发仪器设备属性及合理性提出核查判定意见。

(六)征求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通过核查评审程序,推荐认定的企业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就企业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指标数据是否超出市统计部门认定误差范围等情况,征求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七)拟定名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专家组综合性核查评审意见以及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拟定当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

(八)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当年度拟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7 天。公示期间,包括申请认定企业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存在异议的,均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

对拟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存在异议问题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采取包括重启相关审核程序在内的各种方式,展开复审与调查核实,作出复审与调查核实的审定意见,并反馈至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

(九)发布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官方网站和深 i 企等平台发布当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同步生成电子证照。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技术创新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经专项审计审定和专家组核查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可列入资助范围的建设费用,核定资助金额,列入下年度部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资金预算。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十二条 对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和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和省、市组织实施的各类技术创新重大专项和试点示范项目;优先纳入市直通车服务,市、区领导挂点服务,以及人才、金融等优惠政策扶持范围;组织对接活动,支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联合中小企业开展协同技术创新。

获认定满两周年以上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享有申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资格。

第十三条 对经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及其能力提升项目,分别按不超过其可列入资助范围的建设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经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强动态管理，实施年度考核制度。年度考核采取书面考核与全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的主要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印发年度考核通知，明确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进行考核的内容、方式及程序。考核的内容应包括：基础条件建设、研发项目、成果获奖、转化应用、经济效益、人才培养和研发合作等事项。

(二)企业自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年度考核通知要求，进行自评，填写年度考核表，提供相关佐证说明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书面考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年度考核材料及佐证说明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对材料齐全性、准确性、合规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状况和效果，企业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进行审核，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价。

(四)全面考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不低于10%比例，参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并结合工作需要确定实行全面考核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书面考核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属于年度重点工作需要关注的领域的、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直接列为全面考核对象)。对确定为全面考核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对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条件，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核查评估，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项审计，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价。

(五)发布考核结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考核情况，发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考核结果。

(六)监督管理。对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其限时整改。

第十六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撤销其相应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企业不按规定参加年度考核的；

(二)企业连续两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四)企业在年度考核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六)企业宣告破产后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七)企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依法注销的。

第十七条 因第十六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因第十六条第四、五项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八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七章 监督处罚

第十九条 企业及其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第三方机构在有关申请与受理审查辅助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在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考核)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职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6〕2 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基本条件(分行业)

4.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名称登记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保护办法》的通知(深市监规[202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商事主体商标权、名称权,现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名称登记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保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2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名称登记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商事主体商标权、名称权,维护商事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商事主体名称登记涉及驰名商标、知名字号的保护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驰名商标,是指在中国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且已被市场监管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认定为驰名的商标。

本办法所称知名字号,是指在中国享有较高商业信誉和影响力,为相关公众所熟悉和知晓,显著区别于其他商事主体的标志性文字字号,包括:

- (一)由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名称字号;
- (二)入围《财富》“世界五百强”的企业名称字号;
- (三)入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五百强”的企业名称字号;
- (四)中央企业字号及为社会公众所熟知的简称;
- (五)市属一级国有企业字号及为社会公众所熟知的简称;
- (六)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名称字号及简称;

(七)由科技部认定的“中国独角兽企业”名称字号;

(八)商事登记机关认为具有较高知名度,需要进行保护的商事主体名称字号。

第四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登记机关。

商事登记机关建立深圳市商事主体名称登记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保护名录(以下简称保护名录)。

第五条 商事登记机关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驰名商标、知名字号进行梳理,形成拟载入、更新的保护名录。商事登记机关将保护名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商事登记机关将公布或调整更新保护名录。

第六条 商事登记机关对已载入保护名录以及处于公示期内的驰名商标、知名字号实施保护。

将前款所述驰名商标或知名字号作为其他商事主体名称中的字号使用的,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提示,应提供该驰名商标或知名字号权利人出具的授权使用材料,非经权利人授权的,其他商事主体不得使用。

第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公布保护名录后,商事主体认为有应当载入但未被载入保护名录情形的,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载入保护名录的建议。

建议载入保护名录的,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建议书,以及驰名商标的认定文件或商事主体名称字号知名度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商事登记机关收到载入保护名录的建议后,对建议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补充载入保护名录。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将保护名录内的驰名商标、知名字号移出:

(一)驰名商标被注销、撤销以及宣告无效的;

(二)驰名商标、知名字号的权利人主体资格灭失且没有继受人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与驰名商标、知名字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建议将其移出保护名录。

第十条 商事登记机关拟将保护名录内的驰名商标或知名字号移出的,应当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商事登记机关将原驰名商标或知名字号移出保护名录。

第十一条 对正在公示的拟载入保护名录的驰名商标或知名字号提出异议，或者建议将保护名录内的驰名商标或知名字号移出的，需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建议书、建议人的主体资格材料或身份材料，以及建议移出相关商标或者字号的理由和材料。

建议书应当由建议人签署，并载明建议人与保护名录中驰名商标或知名字号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建议移出保护名录的理由。

建议材料应当能证明被提出异议或建议移出的驰名商标、知名字号不属于本办法第三条，或属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商事登记机关收到移出保护名录的建议后，对建议材料进行审核。拟移出保护名录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商事登记机关发现建议人建议将驰名商标、知名字号载入、移出保护名录过程中，或对公示名单提出异议时，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情形的，驳回其建议，已载入保护名录的另行移出，已移出保护名录的恢复载入，并将建议人依法纳入信用监管。

第十四条 其他商事主体名称使用保护名录内的字号明显造成公众混淆，经人民法院或商事登记机关依法认定应当停止使用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变更名称，名称变更前，由商事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十五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各类商事主体名称登记涉及驰名商标、知名字号的，参照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